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三、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

关规定，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22），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汇总表

2-1.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2-2. 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2-3. 2021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

2-4. 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资金分配测算表

2-5. 2021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测算表

2-6. 2021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测算表

2-7. 2017-2019年产科医师（助产士）培训和儿科转岗培训项目结算表

3. 2021年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 5.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 6-1. 2021 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 6-2. 2021 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 7. 2021 年粤东西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 8. 2021 年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 9. 2021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总表
- 10-1.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 10-2. 2021 年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资金测算表
- 10-3. 2021 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 10-4. 2021 年卫生健康科研-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资金测算表
- 10-5. 2021 年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资金测算
表
- 10-6. 2021 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并发症治疗）
测算表
- 10-7. 2021 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测算表
- 11-1.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
金分配表
- 11-2.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
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及消防量调查

- 11-3.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
金明细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12.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
平台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1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
级项目）
14. 县镇医联体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
改革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16.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1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18. 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19. 粤东西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20. 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2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2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 23-1.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清单
- 23-2.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清单

- 23-3.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任务清单
- 23-4.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任务清单
- 23-5.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清单
- 24. 2021 年县镇医联体建设任务清单
- 25.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任务清单
- 26-1. 2021 年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 26-2.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 26-3.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结核病、性病与麻风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 26-4.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 26-5.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1，市县）
- 26-6.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2，市县）

- 26-7.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
项目工作任务表（3，市县）
- 26-8. 2021 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精神卫生、学校卫生与
环境卫生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27. 2021 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清单
28. 2021 年高水平医院建设任务清单
29. 2021 年粤东西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任务清单
- 30-1. 2021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人才“组团
式”紧密型帮扶项目任务清单
- 30-2. 2021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免费技术服务任
务清单
31. 2021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80,307,200.00	
一、各市合计				1,220,223,3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441,334,000.00	
广州市	601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69,000.00	
广州市	60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205,000.00	
广州市	60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广州市	60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广州市	601	2021年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	2100201 综合医院	400,00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31,225,000.00	
深圳市	60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260,000.00	
深圳市	60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0	
深圳市	60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9,819,900.00	
珠海市	6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4,900.00	
珠海市	6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20,000.00	
珠海市	6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	
珠海市	60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6,053,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	60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4,300.00	
汕头市	60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97,200.00	
汕头市	60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500.00	
汕头市	60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50,000.00	
汕头市	60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60,000.00	
汕头市	604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汕头市	60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2,015,900.00	
佛山市	6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900.00	
佛山市	6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910,000.00	
佛山市	6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	
佛山市	605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72,672,600.00	
韶关市	6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89,100.00	
韶关市	6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38,500.00	
韶关市	6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35,000.00	
韶关市	60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90,000.00	
韶关市	6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0,000.00	
韶关市	606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韶关市	60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70,557,1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6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6,600.00	
河源市	6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24,000.00	
河源市	6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16,500.00	
河源市	6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70,000.00	
河源市	6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河源市	607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河源市	607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62,032,500.00	
梅州市	60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300.00	
梅州市	60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985,200.00	
梅州市	60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67,000.00	
梅州市	60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30,000.00	
梅州市	60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梅州市	608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梅州市	608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30,181,200.00	
惠州市	609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8,000.00	
惠州市	60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28,700.00	
惠州市	609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4,500.00	
惠州市	609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2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609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0	
惠州市	609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惠州市	609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61,790,000.00	
汕尾市	610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8,700.00	
汕尾市	61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81,300.00	
汕尾市	61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	610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0,000.00	
汕尾市	610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汕尾市	610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汕尾市	610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1,284,400.00	
东莞市	611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4,400.00	
东莞市	61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60,000.00	
东莞市	61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东莞市	61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7,813,300.00	
中山市	612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3,300.00	
中山市	61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00,000.00	
中山市	61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61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3,914,700.00	
江门市	61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3,800.00	
江门市	61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85,900.00	
江门市	61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江门市	613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00,000.00	
江门市	61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60,000.00	
江门市	613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江门市	61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8,884,200.00	
阳江市	61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9,000.00	
阳江市	61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83,200.00	
阳江市	61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7,000.00	
阳江市	61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10,000.00	
阳江市	61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阳江市	614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阳江市	61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31,960,100.00	
湛江市	61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81,200.00	
湛江市	61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641,900.00	
湛江市	61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7,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	615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0,000.00	
湛江市	61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0,000.00	
湛江市	615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湛江市	615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31,108,100.00	
茂名市	61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8,100.00	
茂名市	61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93,000.00	
茂名市	61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7,000.00	
茂名市	61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730,000.00	
茂名市	61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000.00	
茂名市	616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茂名市	61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36,557,700.00	
肇庆市	61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9,600.00	
肇庆市	61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277,600.00	
肇庆市	61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500.00	
肇庆市	61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380,000.00	
肇庆市	61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肇庆市	617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肇庆市	617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6,954,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61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69,800.00	
清远市	61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40,600.00	
清远市	61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4,500.00	
清远市	61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100,000.00	
清远市	61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40,000.00	
清远市	618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清远市	618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65,605,400.00	
潮州市	619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2,000.00	
潮州市	61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65,900.00	
潮州市	619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500.00	
潮州市	619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960,000.00	
潮州市	619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000.00	
潮州市	619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潮州市	619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73,821,200.00	
揭阳市	620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5,200.00	
揭阳市	62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803,000.00	
揭阳市	62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	
揭阳市	620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620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揭阳市	620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揭阳市	620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64,638,100.00	
云浮市	621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7,400.00	
云浮市	62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88,200.00	
云浮市	62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500.00	
云浮市	621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0,000.00	
云浮市	621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云浮市	621	县镇医联体建设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000.00	
云浮市	62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60,083,900.00	
南澳县	60400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700.00	
南澳县	60400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000.00	
南雄市	606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5,400.00	
南雄市	606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雄市	606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6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8,000.00	
仁化县	606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800.00	
仁化县	606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500.00	
翁源县	606009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3,600.00	
翁源县	60600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8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5,000.00	
龙川县	6070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400.00	
龙川县	6070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60700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龙川县	6070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8,000.00	
紫金县	607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000.00	
紫金县	607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紫金县	607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3,000.00	
连平县	607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00.00	
连平县	607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3,000.00	
兴宁市	6080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8,200.00	
兴宁市	6080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65,000.00	
大埔县	608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300.00	
大埔县	608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丰顺县	60800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1,600.00	
丰顺县	60800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五华县	608009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4,100.00	
五华县	60800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4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2,000.00	
博罗县	6090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6,900.00	
博罗县	6090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56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陆丰市	6100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1,700.00	
陆丰市	6100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3,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61000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00.00	
陆河县	6100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000.00	
陆河县	6100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000.00	
阳春市	6140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9,800.00	
阳春市	6140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4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雷州市	615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7,600.00	
雷州市	615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0,300.00	
廉江市	615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6150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80,000.00	
廉江市	615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	
廉江市	615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7,000.00	
徐闻县	615010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3,000.00	
徐闻县	61501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6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8,500.00	
高州市	6160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2,900.00	
高州市	6160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化州市	616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100.00	
化州市	616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2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广宁县	617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8,600.00	
广宁县	617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宁县	617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广宁县	617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700.00	
德庆县	617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2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封开县	61700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600.00	
封开县	61700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10,000.00	
封开县	61700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封开县	61700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500.00	
怀集县	617009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600.00	
怀集县	617009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88,900.00	
英德市	61800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61800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8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1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饶平县	6190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900.00	
饶平县	6190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普宁市	62000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6,600.00	
普宁市	62000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普宁市	62000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揭西县	620005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4,500.00	
揭西县	620005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惠来县	620006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3,300.00	
惠来县	62000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9,100.00	
罗定市	62100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3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000.00	
新兴县	621004	疫病防控项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9,200.00	
新兴县	621004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3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000.00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产、儿科转岗培训结算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31,168.92	10,996.50	9,054.00	5,686.42	2,000.00	3,400.00	32.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27,438.92	10,996.50	9,054.00	5,686.42	540.00	1,130.00	32.00			
广州市	3,320.50	3,320.50						2109901	51301	
深圳市	3,026.00	3,026.00						2109901	51301	
珠海市	782.00	705.00	77.00					2109901	51301	
汕头市	699.72	126.00	577.72				-4.00	2109901	51301	
佛山市	891.00	891.00						2109901	51301	
韶关市	2,673.85	159.00	490.13	1,832.72	60.00	120.00	12.00	2109901	51301	
河源市	722.40		485.40		40.00	175.00	22.00	2109901	51301	
梅州市	2,898.52	165.00	692.33	1,799.19	40.00	195.00	7.00	2109901	51301	
惠州市	1,062.87	66.00	801.87		40.00	140.00	15.00	2109901	51301	
汕尾市	388.13		388.13				-	2109901	51301	
东莞市	786.00	786.00						2109901	51301	
中山市	570.00	570.00						2109901	51301	
江门市	1,258.59	229.50	190.05	612.04	120.00	130.00	-23.00	2109901	51301	
阳江市	568.32	136.50	339.82		40.00	50.00	2.00	2109901	51301	
湛江市	1,264.19	255.00	779.19		80.00	140.00	10.00	2109901	51301	
茂名市	1,259.30	93.00	1,079.30		40.00	40.00	7.00	2109901	51301	
肇庆市	2,227.76	142.50	597.79	1,442.47	40.00		5.00	2109901	51301	
清远市	984.06	246.00	627.06			100.00	11.00	2109901	51301	
潮州市	336.59		335.59				1.00	2109901	51301	
揭阳市	1,180.30	79.50	1,134.80				-34.00	2109901	51301	
云浮市	538.82		457.82		40.00	40.00	1.00	2109901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730.00	-	-	-	1,460.00	2,270.00	-			
南澳县	60.00					60.00		2109901	51301	
南雄市	100.00				40.00	60.00		2109901	51301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产、儿科转岗培训结算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仁化县	80.00					80.00		2109901	51301	
翁源县	90.00				40.00	50.00		2109901	51301	
乳源县	90.00					90.00		2109901	51301	
龙川县	100.00				40.00	60.00		2109901	51301	
紫金县	100.00				40.00	60.00		2109901	51301	
连平县	75.00					75.00		2109901	51301	
兴宁市	160.00				40.00	120.00		2109901	51301	
大埔县	90.00					90.00		2109901	51301	
丰顺县	145.00				40.00	105.00		2109901	51301	
五华县	205.00				100.00	105.00		2109901	51301	
博罗县	140.00				40.00	100.00		2109901	51301	
陆丰市	160.00				80.00	80.00		2109901	51301	
海丰县	100.00				40.00	60.00		2109901	51301	
陆河县	50.00					50.00		2109901	51301	
阳春市	70.00				40.00	30.00		2109901	51301	
雷州市	150.00				80.00	70.00		2109901	51301	
廉江市	150.00				80.00	70.00		2109901	51301	
徐闻县	80.00				40.00	40.00		2109901	51301	
高州市	140.00				100.00	40.00		2109901	51301	
化州市	160.00				100.00	60.00		2109901	51301	
广宁县	80.00				40.00	40.00		2109901	51301	
德庆县	40.00					40.00		2109901	51301	
封开县	90.00				40.00	50.00		2109901	51301	
怀集县	80.00				40.00	40.00		2109901	51301	
英德市	100.00				60.00	40.00		2109901	51301	
连山县	30.00					30.00		2109901	51301	
连南县	60.00					60.00		2109901	51301	
饶平县	175.00				40.00	135.00		2109901	51301	
普宁市	150.00				80.00	70.00		2109901	51301	
揭西县	120.00				60.00	60.00		2109901	51301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产、儿科转岗培训结算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惠来县	160.00				80.00	80.00		2109901	51301	
罗定市	80.00				40.00	40.00		2109901	51301	
新兴县	70.00				40.00	30.00		2109901	51301	

附件2-2

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2021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	2021年预计实际下达金额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0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人)	2021年补助金额	2021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1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资金	结业技能考核资金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1档+2档+3档)*1.5	5档	6档=5档*0.385	7档	8档	9档	10档=4档+6档+7档+8档+9档
合计	2627	2577	2050	10,881.00	300	115.50				10,996.50
广州市	799	769	620	3,282.00	100	38.50				3,320.50
广州市惠爱医院	39	39	30	162.00		-				162.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5	115	100	510.00		-				510.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6	56	50	243.00		-				24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16	106	90	468.00		-				46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3	103	90	444.00		-				44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77	167	130	711.00		-				71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8	98	70	399.00		-				39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4	34	30	147.00		-				147.00
广州市中医医院	51	51	30	198.00		-				198.00
深圳市	713	693	560	2,949.00	200	77.00				3,026.00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47	137	120	606.00		-				606.00

项目单位	2021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	2021年预计实际下达金额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0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人)	2021年补助金额	2021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1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资金	结业技能考核资金		
深圳市人民医院	139	129	110	567.00		-				567.00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95	95	80	405.00		-				40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92	92	60	366.00		-				366.00
深圳市儿童医院	25	25	20	105.00		-				105.00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97	97	70	396.00		-				396.00
深圳市中医院	118	118	100	504.00		-				504.00
珠海市	170	170	130	705.00	0	-				705.00
珠海市人民医院	111	111	90	468.00		-				468.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59	59	40	237.00		-				237.00
汕头市	22	22	40	126.00	0	-				126.00
汕头市中心医院	22	22	40	126.00		-				126.00
佛山市	217	217	160	891.00	0	-				891.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8	108	90	459.00		-				459.00
佛山市中医院	56	56	40	228.00		-				228.00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53	53	30	204.00		-				204.00
韶关市	38	38	30	159.00	0	-				159.00
粤北人民医院	38	38	30	159.00		-				159.00

项目单位	2021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	2021年预计实际下达金额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0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人)	2021年补助金额	2021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1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资金	结业技能考核资金		
梅州市	40	40	30	165.00	0	-				165.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40	40	30	165.00		-				165.00
惠州市	17	17	10	66.00	0	-				66.0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7	17	10	66.00		-				66.00
东莞市	187	187	150	786.00	0	-				786.00
东莞市人民医院	85	85	70	360.00		-				360.00
东莞东华医院	40	40	30	165.00		-				165.00
东莞市中医院	62	62	50	261.00		-				261.00
中山市	135	135	110	570.00	0	-				570.00
中山市人民医院	71	71	60	303.00		-				303.00
中山市中医院	64	64	50	267.00		-				267.00
江门市	54	54	45	229.50	0	-				229.50
江门市中心医院	37	37	30	156.00		-				156.0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17	17	15	73.50		-				73.50
阳江市	33	33	25	136.50	0	-				136.50
阳江市人民医院	33	33	25	136.50		-				136.50
湛江市	60	60	50	255.00	0	-				255.00

项目单位	2021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	2021年预计实际下达金额
	2019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0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人)	2021年补助金额	2021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1年应拨付补助资金	结业理论考核资金	结业技能考核资金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60	60	50	255.00		-				255.00
茂名市	21	21	20	93.00	0	-				93.00
茂名市人民医院	21	21	20	93.00		-				93.00
肇庆市	35	35	25	142.50	0	-				142.50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5	35	25	142.50		-				142.50
清远市	67	67	30	246.00	0	-				246.00
清远市人民医院	67	67	30	246.00		-				246.00
揭阳市	19	19	15	79.50	0	-				79.50
揭阳市人民医院	19	19	15	79.50		-				79.50

备注：1、因2020年经费不足，招收计划仅下达2118人，按照往年招生数据测算，年度招生社会人约为4000人，预计2021年需补足（结算）2823万元经费。

2. 2021年招生计划（经费）按照预计招收人数（4000人）的80%下达，剩余部分下一经费年度予以结算。

3. 补助标准：社会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1.5万元，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550元/人.天标准补助。

4.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150万元用于规范化培训基地日常管理和督导、结业考核指导、省级住培信息平台维护、绩效评估及师资培训管理等业务管理，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任务。

5. 结业技能考核经费200万元，用于考核基地考试管理、技能考核成本支出、劳务费、巡考支出、题库建设费用、考务考官培训费用等，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任务。

。

附件2-3

2021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或地区	2019年经费结算									2021年预计补助								助理全科医生师资		2021年实际补助金额		
	2019年计划招收人数				2019级实际招收人数				结算2019年金额	2019年在培(人)		2020年预计在培(人)			2021年计划招生(人)				补助金额		培训人数	省财政补助金额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	6档	7档	8档	9档=(5档-1档)*3+(6档-2档)*2+(7档-3档)*2+(8档-4档)*1	10档	11档	12档	13档	14档	15档	16档	17档=(10档+11档+13档)*3+(12档+14档+15档)*2+16档*1	18档	19档=18档*0.385	20档=9档+17档+19档		
合计	180	900	2251	2250	205	731	1899	3375	158.00	222	222	732	180	900	1125	1125	8,511.00	1000	385.00	9,054.00		
珠海市																		200	77.00	77.00		
汕头市	16	81	209	209	20	19	134	342	-129.00	20	20	19	16	82	103	103	679.00	72	27.72	577.72		
韶关市	9	43	98	98	18	39	91	104	11.00	18	18	39	9	44	55	55	464.50	38	14.63	490.13		
河源市	9	45	133	133	11	62	55	217	-32.00	11	11	62	9	45	65	65	502.00	40	15.40	485.40		
梅州市	13	65	168	168	13	58	203	181	69.00	13	13	58	13	64	80	80	601.00	58	22.33	692.33		
惠州市	14	70	69	68	11	42	115	251	210.00	11	11	42	14	71	78	78	568.00	62	23.87	801.87		
汕尾市	9	43	134	134	13	32	90	185	-47.00	13	13	32	9	44	55	55	420.50	38	14.63	388.13		
江门市	7	32	140	140	7	14	126	5	-199.00	24	24	15	7	32	40	40	377.50	30	11.55	190.05		
阳江市	7	36	94	94	7	45	60	123	-21.00	7	7	45	7	37	41	41	348.50	32	12.32	339.82		
湛江市	21	106	239	239	29	39	46	589	-146.00	29	29	39	21	107	120	120	889.00	94	36.19	779.19		
茂名市	18	90	223	223	17	77	238	430	208.00	17	17	77	18	92	116	116	840.50	80	30.80	1,079.30		
肇庆市	11	60	122	122	7	60	132	143	29.00	7	7	60	12	61	76	76	548.00	54	20.79	597.79		
清远市	13	63	144	144	10	61	131	242	59.00	10	10	61	12	57	72	72	546.50	56	21.56	627.06		
潮州市	8	40	98	98	7	29	70	154	-25.00	7	7	29	8	39	49	49	347.50	34	13.09	335.59		
揭阳市	18	90	273	273	23	104	330	266	150.00	23	23	104	18	88	126	126	954.00	80	30.80	1,134.80		
云浮市	7	36	107	107	12	50	78	143	21.00	12	12	50	7	37	53	53	424.50	32	12.32	457.82		

备注：1、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补助标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3万元/人/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2万元/人/年，岗位培训1万元/人/年。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550元/人/天，共集中培训7天。

2、江门市只补助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培训人数。

3、安排珠海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开展全省助理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

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培养专业	学历层次	补助标准				2021年预计经费补助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合计	2017年在读人数	2018级在读人数	2019年在读人数	2020年在读人数	2021年计划招生数	2021年总培训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1档+2档+3档	5档	6档	7档	8档	9档	10档=5档+6档+7档+8档+9档	11档=10档*4档
合计							212	231	976	1,373	1,373	4,165	5,686.42
韶关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095	0.63	1.305	108	123	139	177	177	724	944.82
	临床医学	专科	0.641	0.095	0.63	1.366			162	244	244	650	887.90
嘉应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	0.13	0.63	1.34	104	108	132	170	170	684	916.56
	临床医学	专科	0.641	0.13	0.63	1.401			168	231	231	630	882.6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0.641	0.12	0.63	1.391			190	269	269	728	1,012.65
	中医学	专科	0.641	0.12	0.63	1.391			77	116	116	309	429.8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专科	0.641	0.12	0.63	1.391			108	166	166	440	612.04

备注：1. 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补助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院校当地住宿标准进行精准补助、生活费6300元（按630元/月，每年10个月计算）。2、2018年底前结余经费由各院校所报，为2018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在培人数*新补助标准使用后应剩余经费，含2018年底前违约退款。3、2019年新增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为定点院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了调整，故需相应调整经费。

附件2-5

2021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医疗机构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1年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	3栏
合计			100		2000
韶关市			3	20	60
乐昌市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250	3	20	60
河源市			2	20	40
东源县	东源县船塘中心卫生院	123	2	20	40
梅州市			2	20	40
梅县区	梅县区畚江中心卫生院	52	2	20	40
惠州市			2	20	40
惠东县	惠东县多祝镇卫生院	143	2	20	40
江门市			6	20	120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汶村分院	120	2	20	40
开平市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160	2	20	40
恩平市	恩平市大槐镇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阳江市			2	20	40
阳西县	儒洞镇中心卫生院	60	2	20	40
湛江市			4	20	80
吴川市	吴川市第四人民医院	199	2	20	40
遂溪县	遂溪县城月镇中心卫生院	129	2	20	40
茂名市			2	20	40
信宜市	信宜市怀乡中心卫生院	180	2	20	40
肇庆市			2	20	40

县（区）	医疗机构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1年补助资金
四会市	江谷中心卫生院	19	2	20	40
云浮市			2	20	40
郁南县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财政省直管县			73		1460
南雄市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	58	2	20	40
翁源县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56	2	20	40
龙川县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紫金县	紫金县蓝塘中心卫生院	120	2	20	40
兴宁市		45	2	20	40
丰顺县	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68	2	20	40
五华县	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卫生院	250	2	20	40
五华县	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	300	3	20	60
博罗县	博罗县杨村镇中心卫生院	126	2	20	40
陆丰市	陆丰市甲子人民医院	220	2	20	40
陆丰市	陆丰市碣石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海丰县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120	2	20	40
阳春市	春湾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雷州市	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55	2	20	40
雷州市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128	2	20	40
廉江市	廉江市青平镇中心卫生院	150	2	20	40
廉江市	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	84	2	20	40
徐闻县	徐闻县锦和中心卫生院	50	2	20	40
高州市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400	3	20	60
高州市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80	2	20	40
化州市	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265	3	20	60

县（区）	医疗机构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1年补助资金
化州市	化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60	2	20	40
广宁县	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	41	2	20	40
封开县	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怀集县	怀集县冷坑中心卫生院	86	2	20	40
英德市	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230	3	20	60
饶平县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109	2	20	40
普宁市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99	2	20	40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99	2	20	40
揭西县	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	230	3	20	60
惠来县	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惠来县	惠来县周田镇卫生院	30	2	20	40
罗定市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70	2	20	40
新兴县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60	2	20	40

注：综合考虑现有床位数与区域分布，对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化州市平定卫生院、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和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按每家招聘3名首席专家安排补助资金。2019年底各地已招聘100名首席专家。

附件2-6

2021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特设岗位 补助(万元/年)	常住人 口数	人口系数	2019年县 域内住院 率(%)	服务能 力系数	综合系 数	每年特岗 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 补助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2档/Σ 2档	4档	5档=(100- 档4)/Σ (100-档	6档=3档 *30%+5档 *70%	7档	8档=7档*1 档
合计							300	3400
中央苏区及少数民 族县							80	1200
南雄市	15	32.77	5.07%	81.6	5.35%	5.26%	4	60
乳源县	15	18.26	2.82%	68.1	9.27%	7.33%	6	90
和平县	15	38.86	6.01%	79.6	5.93%	5.95%	5	75
龙川县	15	72.17	11.16%	90.1	2.88%	5.36%	4	60
连平县	15	34.98	5.41%	78.2	6.33%	6.06%	5	75
兴宁市	15	98.19	15.19%	72	8.13%	10.25%	8	120
平远县	15	23.31	3.61%	63.8	10.52%	8.44%	7	105
蕉岭县	15	20.91	3.23%	66.8	9.65%	7.72%	6	90
大埔县	15	38	5.88%	71	8.43%	7.66%	6	90
丰顺县	15	48.74	7.54%	67.7	9.38%	8.83%	7	105
五华县	15	107.63	16.65%	83.9	4.68%	8.27%	7	105
连山县	15	9.34	1.44%	90.9	2.64%	2.28%	2	30
连南县	15	13.33	2.06%	80.6	5.64%	4.56%	4	60
饶平县	15	90.08	13.93%	61.5	11.19%	12.01%	9	135
其他地区							220	2200
南澳县	10	6.18	0.21%	55.5	5.71%	4.06%	6	60
乐昌市	10	40.89	1.37%	82.1	2.30%	2.02%	4	40
仁化县	10	20.58	0.69%	63.1	4.74%	3.52%	8	80
始兴县	10	21.11	0.71%	76.8	2.98%	2.30%	5	50
翁源县	10	34.08	1.14%	79.9	2.58%	2.15%	5	50
新丰县	10	21.2	0.71%	84.9	1.94%	1.57%	3	30
东源县	10	45.68	1.53%	56.3	5.61%	4.39%	10	100
紫金县	10	66.35	2.22%	76.3	3.04%	2.79%	6	60
惠东县	10	92.82	3.10%	77.1	2.94%	2.99%	7	70
博罗县	10	106.28	3.55%	63.3	4.71%	4.36%	10	100
龙门县	10	31.62	1.06%	65.9	4.38%	3.38%	7	70
陆丰市	10	140.43	4.69%	76.5	3.02%	3.52%	8	80
海丰县	10	81.37	2.72%	79.6	2.62%	2.65%	6	60
陆河县	10	28.68	0.96%	77.5	2.89%	2.31%	5	50
台山市	10	94.91	3.17%	90.6	1.21%	1.80%	4	40
开平市	10	70.59	2.36%	86.7	1.71%	1.90%	4	40
恩平市	10	49.9	1.67%	79.7	2.61%	2.32%	5	50
阳春市	10	87.22	2.91%	93.4	0.85%	1.47%	3	30
阳西县	10	46.4	1.55%	80.2	2.54%	2.24%	5	50
雷州市	10	147.09	4.91%	83.2	2.16%	2.98%	7	70

地区	特设岗位 补助（万 元/年）	常住人 口数	人口系数	2019年县 域内住院 率（%）	服务能 力系数	综合系 数	每年特岗 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 补助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2档/Σ 2档	4档	5档=(100- 档4)/Σ (100-档	6档=3档 *30%+5档 *70%	7档	8档=7档*1 档
廉江市	10	148.53	4.96%	83.4	2.13%	2.98%	7	70
吴川市	10	95.69	3.20%	81.8	2.34%	2.59%	6	60
遂溪县	10	91.43	3.05%	71.2	3.70%	3.50%	8	80
徐闻县	10	71.86	2.40%	88.3	1.50%	1.77%	4	40
信宜市	10	95.79	3.20%	91.1	1.14%	1.76%	4	40
高州市	10	134.93	4.51%	96.2	0.49%	1.69%	4	40
化州市	10	123.86	4.14%	84.7	1.96%	2.62%	6	60
广宁县	10	43.43	1.45%	82.8	2.21%	1.98%	4	40
德庆县	10	34.99	1.17%	83.9	2.07%	1.80%	4	40
封开县	10	40.75	1.36%	80	2.57%	2.21%	5	50
怀集县	10	83.57	2.79%	87.7	1.58%	1.94%	4	40
英德市	10	97.29	3.25%	91.2	1.13%	1.77%	4	40
连州市	10	37.96	1.27%	93.6	0.82%	0.96%	2	20
佛冈县	10	31.28	1.04%	81.8	2.34%	1.95%	4	40
阳山县	10	36.73	1.23%	85	1.93%	1.72%	4	40
普宁市	10	210.9	7.04%	90	1.28%	3.01%	7	70
揭西县	10	84.61	2.83%	79.7	2.61%	2.67%	6	60
惠来县	10	113.27	3.78%	73.2	3.44%	3.54%	8	80
罗定市	10	99.37	3.32%	91.4	1.10%	1.77%	4	40
新兴县	10	44.35	1.48%	90.3	1.25%	1.32%	3	30
郁南县	10	40.26	1.34%	85.3	1.89%	1.72%	4	40

2017-2019年产科医师（助产士）培训和儿科转岗培训项目结算表

地 区	产 科							儿 科							2021年补助金 额
	培训计划数			实际招收数			结算经费	培训计划数			实际招收数			结算经费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4栏-1栏+5栏-2栏+6栏-3栏）*1	8栏	9栏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4栏-1栏+5栏-2栏+6栏-3栏）*2	15栏=7栏+14栏
合 计	1000	1000	1000	943	924	1133	0	360	360	360	360	360	376	32	32
汕头市	64	68	64	64	68	64	0	28	28	28	28	28	26	-4	-4
韶关市	64	68	64	64	68	70	6	40	40	40	40	40	43	6	12
河源市	53	57	53	38	34	93	2	24	24	24	24	24	34	20	22
梅州市	76	80	76	76	80	83	7	32	32	32	32	32	32	0	7
惠州市	102	106	102	102	106	113	11	20	20	20	20	20	22	4	15
汕尾市	34	38	34	34	38	34	0	16	16	16	16	16	16	0	0
江门市	73	17	73	73	17	50	-23	12	12	12	12	12	12	0	-23
阳江市	48	52	48	45	53	52	2	16	16	16	16	16	16	0	2
湛江市	103	107	103	103	107	113	10	36	36	36	36	36	36	0	10
茂名市	92	96	92	92	96	99	7	20	20	20	20	20	20	0	7
肇庆市	76	80	76	76	80	81	5	32	32	32	32	32	32	0	5
清远市	63	67	63	63	64	71	5	32	32	32	32	32	35	6	11
潮州市	33	37	33	3	23	78	1	12	12	12	12	12	12	0	1
揭阳市	75	79	75	66	42	87	-34	20	20	20	20	20	20	0	-34
云浮市	44	48	44	44	48	45	1	20	20	20	20	20	20	0	1

备注：1. 按照现有产科医师和助产士构成比分配培训名额，助产士和产科医生人数由当地结合需要确定。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儿科转岗培训补助经费标准为2万元/人/年。2. 江门市仅包含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培训人数。

附件3

2021年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7,500.00
汕头市	500.00
韶关市	500.00
河源市	500.00
梅州市	500.00
惠州市	500.00
汕尾市	500.00
江门市	500.00
阳江市	500.00
湛江市	500.00
茂名市	500.00
肇庆市	500.00
清远市	500.00
潮州市	500.00
揭阳市	500.00
云浮市	500.00

备注：1. 省财政对15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以奖代补500万元，各市根据对各县（市、区）县域医共体管委会绩效评价，对排名1-3名的县（市、区），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助。

2. 资金用于奖励绩效评价排名1-3名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包含基层人员培训、县级医院人员流转至分院的补偿、机制建立、上下联信息通等各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基层，强县域。

附件4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合计	6443.44	1.0000	1368	258	1.0000	57.87	1.0000	1.0000	10,00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781.82	0.5869	755	233	0.5695	31.36	0.2697	0.5182	5,182.00		
汕头市	560.22	0.0869	53	26	0.0418	2.1	0.0179	0.0596	596.00	2100399	51301
韶关市	191.94	0.0298	62	1	0.0432	2.2	0.0178	0.0314	314.00	2100399	51301
河源市	135.58	0.0210	48	13	0.0359	1.8	0.0186	0.0250	250.00	2100399	51301
梅州市	141.47	0.0220	47	0	0.0326	2.3	0.0176	0.0243	243.00	2100399	51301
惠州市	380.56	0.0591	74	57	0.0624	4.2	0.0135	0.0510	510.00	2100399	51301
汕尾市	51.57	0.0080	10	0	0.0069	1.2	0.0198	0.0101	101.00	2100399	51301
江门市	463.03	0.0719	81	9	0.0580	2.8	0.0165	0.0566	566.00	2100399	51301
阳江市	167.37	0.0260	32	48	0.0315	1.5	0.0193	0.0263	263.00	2100399	51301
湛江市	361.17	0.0561	66	24	0.0505	2.4	0.0172	0.0466	466.00	2100399	51301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茂名市	366.69	0.0569	69	33	0.0543	2.4	0.0174	0.0482	482.00	2100399	51301
肇庆市	210.17	0.0326	47	15	0.0355	1.9	0.0184	0.0306	306.00	2100399	51301
清远市	266.53	0.0414	81	5	0.0572	2.2	0.0177	0.0414	414.00	2100399	51301
潮州市	178.02	0.0276	29	2	0.0205	1.2	0.0198	0.0239	239.00	2100399	51301
揭阳市	198.19	0.0308	28	0	0.0194	1.7	0.0188	0.0250	250.00	2100399	51301
云浮市	109.31	0.0170	28	0	0.0194	1.4	0.0195	0.0182	182.00	210039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2	0.4131	613	25	0.4305	26.50	0.7303	0.4818	4,818.00		
南澳县	6.26	0.0010	4	0	0.0028	1.3	0.0197	0.0053	53.00	2100399	51301
南雄市	33.93	0.0053	19	0	0.0132	0.7	0.0210	0.0108	108.00	2100399	51301
仁化县	21.66	0.0034	11	2	0.0080	0.9	0.0205	0.0082	82.00	2100399	51301
翁源县	36.45	0.0057	7	0	0.0049	0.7	0.0209	0.0085	85.00	2100399	51301
乳源县	19.06	0.0030	9	0	0.0063	1.1	0.0200	0.0074	74.00	2100399	51301
龙川县	69.52	0.0108	24	0	0.0167	0.7	0.0210	0.0146	146.00	2100399	51301
紫金县	69.12	0.0107	20	0	0.0139	0.6	0.0212	0.0138	138.00	2100399	51301
连平县	36.34	0.0056	13	0	0.0090	0.8	0.0208	0.0097	97.00	2100399	51301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兴宁市	99.38	0.0154	20	2	0.0143	0.8	0.0208	0.0162	162.00	2100399	51301
大埔县	38.60	0.0060	14	0	0.0097	0.7	0.0210	0.0101	101.00	2100399	51301
丰顺县	49.54	0.0077	16	0	0.0111	0.7	0.0210	0.0114	114.00	2100399	51301
五华县	109.30	0.0170	30	0	0.0208	0.7	0.0210	0.0189	189.00	2100399	51301
博罗县	107.44	0.0167	22	0	0.0153	1.2	0.0199	0.0169	169.00	2100399	51301
陆丰市	144.13	0.0224	22	0	0.0153	0.6	0.0212	0.0200	200.00	2100399	51301
海丰县	76.31	0.0118	13	0	0.0090	0.8	0.0208	0.0128	128.00	2100399	51301
陆河县	29.49	0.0046	7	0	0.0049	0.7	0.0209	0.0079	79.00	2100399	51301
阳春市	89.72	0.0139	17	3	0.0124	0.6	0.0211	0.0149	149.00	2100399	51301
雷州市	150.04	0.0233	22	0	0.0153	0.6	0.0212	0.0205	205.00	2100399	51301
廉江市	151.52	0.0235	25	1	0.0176	0.8	0.0209	0.0212	212.00	2100399	51301
徐闻县	73.27	0.0114	16	0	0.0111	0.6	0.0212	0.0133	133.00	2100399	51301
高州市	142.91	0.0222	31	0	0.0215	0.7	0.0209	0.0217	217.00	2100399	51301
化州市	131.55	0.0204	24	0	0.0167	0.7	0.0210	0.0194	194.00	2100399	51301
广宁县	44.72	0.0069	17	0	0.0118	0.6	0.0213	0.0113	113.00	2100399	51301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德庆县	36.09	0.0056	13	0	0.0090	0.7	0.0211	0.0097	97.00	2100399	51301
封开县	41.92	0.0065	16	0	0.0111	0.6	0.0212	0.0108	108.00	2100399	51301
怀集县	85.81	0.0133	21	0	0.0146	0.5	0.0214	0.0153	153.00	2100399	51301
英德市	98.98	0.0154	26	0	0.0181	0.8	0.0208	0.0172	172.00	2100399	51301
连山县	9.51	0.0015	12	1	0.0085	1.0	0.0202	0.0073	73.00	2100399	51301
连南县	13.56	0.0021	8	0	0.0056	0.9	0.0206	0.0068	68.00	2100399	51301
饶平县	87.96	0.0137	22	0	0.0153	0.7	0.0211	0.0156	156.00	2100399	51301
普宁市	212.32	0.0330	26	0	0.0181	0.8	0.0208	0.0261	261.00	2100399	51301
揭西县	85.79	0.0133	16	0	0.0111	0.6	0.0211	0.0142	142.00	2100399	51301
惠来县	114.20	0.0177	17	5	0.0128	0.6	0.0213	0.0170	170.00	2100399	51301
罗定市	99.07	0.0154	21	11	0.0167	0.6	0.0211	0.0169	169.00	2100399	51301
新兴县	46.14	0.0072	12	0	0.0083	1.1	0.0202	0.0101	101.00	2100399	51301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附件5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8691.70			
二、各地市	6037.56			
广州市	656.90	2100499	51301	
珠海市	154.49	2100499	51301	
汕头市	321.43	2100499	51301	
佛山市	282.09	2100499	51301	
韶关市	1008.91	2100499	51301	
河源市	174.66	2100499	51301	
梅州市	184.03	2100499	51301	
惠州市	306.80	2100499	51301	
汕尾市	124.87	2100499	51301	
东莞市	287.44	2100499	51301	
中山市	180.33	2100499	51301	
江门市	372.38	2100499	51301	
阳江市	349.90	2100499	51301	
湛江市	358.12	2100499	51301	
茂名市	273.81	2100499	51301	
肇庆市	206.96	2100499	51301	
清远市	266.98	2100499	51301	
潮州市	160.20	2100499	51301	
揭阳市	176.52	2100499	51301	
云浮市	190.74	2100499	51301	
三、财政省直管县	2654.14	2100499	51301	
南澳县	31.27	2100499	51301	
南雄市	52.54	2100499	51301	
仁化县	42.58	2100499	51301	
乳源县	42.38	2100499	51301	
翁源县	44.36	2100499	51301	
紫金县	56.20	2100499	51301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龙川县	68.04	2100499	51301	
连平县	48.20	2100499	51301	
兴宁市	68.82	2100499	51301	
五华县	68.41	2100499	51301	
丰顺县	53.16	2100499	51301	
大埔县	49.03	2100499	51301	
博罗县	68.69	2100499	51301	
陆河县	42.10	2100499	51301	
陆丰市	85.17	2100499	51301	
海丰县	70.33	2100499	51301	
阳春市	107.98	2100499	51301	
徐闻县	68.30	2100499	51301	
廉江市	171.03	2100499	51301	
雷州市	109.76	2100499	51301	
高州市	113.29	2100499	51301	
化州市	85.61	2100499	51301	
封开县	56.26	2100499	51301	
怀集县	66.56	2100499	51301	
德庆县	50.47	2100499	51301	
广宁县	55.86	2100499	51301	
英德市	338.89	2100499	51301	
连山县	37.58	2100499	51301	
连南县	39.71	2100499	51301	
饶平县	64.29	2100499	51301	
普宁市	100.66	2100499	51301	
揭西县	61.45	2100499	51301	
惠来县	66.33	2100499	51301	
罗定市	116.91	2100499	51301	
新兴县	51.92	2100499	51301	

2021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17-2019年 度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 济科目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1栏*3栏*4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	11栏
合计	500000	495			9442	9937	2247	7690			
地市小计	264716	320.00			4,998.00	5,318.00	636	4,682	2100403	51301	-
韶关市	18054	33.00			340.00	373.00	14	359	2100403	51301	-
韶关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武江区	1584	5.00	236.10	80%	30.00	35.00	-5	40	2100403	51301	
浈江区	3193	5.00	236.10	80%	60.00	65.00	-3	68	2100403	51301	
曲江区	5584	5.00	236.10	80%	105.00	110.00	30	80	2100403	51301	
始兴县	2596	5.00	236.10	80%	49.00	54.00	-7	61	2100403	51301	
新丰县	1477	5.00	236.10	80%	28.00	33.00	-12	45	2100403	51301	
乐昌市	3620	5.00	236.10	80%	68.00	73.00	11	62	2100403	51301	
汕头市	24175	33.00			456.00	489.00	44	445	2100403	51301	-
汕头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龙湖区	4683	5.00	236.10	80%	88.00	93.00	-1	94	2100403	51301	
金平区	6093	5.00	236.10	80%	115.00	120.00	-	120	2100403	51301	
濠江区	1582	5.00	236.10	80%	30.00	35.00	-	35	2100403	51301	
潮阳区	6092	5.00	236.10	80%	115.00	120.00	-	120	2100403	51301	
潮南区	3814	5.00	236.10	80%	72.00	77.00	46	31	2100403	51301	
澄海区	1911	5.00	236.10	80%	36.00	41.00	-1	42	2100403	51301	
江门市	23009	18.00			434.00	452.00	2	450	2100403	51301	-
江门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台山市	9410	5.00	236.10	80%	178.00	183.00	2	181	2100403	51301	
开平市	6321	5.00	236.10	80%	119.00	124.00	-	124	2100403	51301	
恩平市	7278	5.00	236.10	80%	137.00	142.00	-	142	2100403	51301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17-2019年 度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 济科目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1栏*3栏*4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	11栏
湛江市	23668	33.00			447.00	480.00	-20	500	2100403	51301	-
湛江市本级	1352	3.00	236.10	80%	26.00	29.00	-	29	2100403	51301	
赤坎区	2557	5.00	236.10	80%	48.00	53.00	-	53	2100403	51301	
霞山区	4294	5.00	236.10	80%	81.00	86.00	-	86	2100403	51301	
坡头区	2135	5.00	236.10	80%	40.00	45.00	-16	61	2100403	51301	
麻章区	1353	5.00	236.10	80%	26.00	31.00	14	17	2100403	51301	
遂溪县	5468	5.00	236.10	80%	103.00	108.00	-12	120	2100403	51301	
吴川市	6509	5.00	236.10	80%	123.00	128.00	-6	134	2100403	51301	
茂名市	23551	18.00			445.00	463.00	-10	473	2100403	51301	-
茂名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茂南区	6655	5.00	236.10	80%	126.00	131.00	-14	145	2100403	51301	
电白区	8624	5.00	236.10	80%	163.00	168.00	9	159	2100403	51301	
信宜市	8272	5.00	236.10	80%	156.00	161.00	-5	166	2100403	51301	
肇庆市	16006	23.00			303.00	326.00	-12	338	2100403	51301	-
肇庆市本级	564	3.00	236.10	80%	11.00	14.00	-	14	2100403	51301	
端州区	4465	5.00	236.10	80%	84.00	89.00	-	89	2100403	51301	
鼎湖区	1088	5.00	236.10	80%	21.00	26.00	-1	27	2100403	51301	
高要区	5337	5.00	236.10	80%	101.00	106.00	-	106	2100403	51301	
四会市	4552	5.00	236.10	80%	86.00	91.00	-11	102	2100403	51301	
惠州市	26144	23.00			493.00	516.00	-8	524	2100403	51301	-
惠州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惠城区	10824	5.00	236.10	80%	204.00	209.00	-4	213	2100403	51301	
惠阳区	5619	5.00	236.10	80%	106.00	111.00	-1	112	2100403	51301	
惠东县	7518	5.00	236.10	80%	142.00	147.00	-	147	2100403	51301	
龙门县	2183	5.00	236.10	80%	41.00	46.00	-3	49	2100403	51301	
梅州市	12356	23.00			233.00	256.00	-7	263	2100403	51301	-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17-2019年 度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 济科目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1栏*3栏*4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	11栏
梅州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梅江区	3822	5.00	236.10	80%	72.00	77.00	1	76	2100403	51301	
梅县区	4833	5.00	236.10	80%	91.00	96.00	-11	107	2100403	51301	
平远县	1999	5.00	236.10	80%	38.00	43.00	2	41	2100403	51301	
蕉岭县	1702	5.00	236.10	80%	32.00	37.00	1	36	2100403	51301	
汕尾市	3606	8.00			68.00	76.00	31	45	2100403	51301	-
汕尾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城区	3606	5.00	236.10	80%	68.00	73.00	31	42	2100403	51301	
河源市	18847	18.00			356.00	374.00	217	157	2100403	51301	-
河源市本级	604	3.00	236.10	80%	11.00	14.00	-5	19	2100403	51301	
源城区	6204	5.00	236.10	80%	117.00	122.00	18	104	2100403	51301	
和平县	2852	5.00	236.10	80%	54.00	59.00	25	34	2100403	51301	
东源县	9187	5.00	236.10	80%	174.00	179.00	179	-	2100403	51301	
阳江市	12848	18.00			243.00	261.00	120	141	2100403	51301	-
阳江市本级	510	3.00	236.10	80%	10.00	13.00	-	13	2100403	51301	
江城区	3205	5.00	236.10	80%	61.00	66.00	45	21	2100403	51301	
阳西县	5564	5.00	236.10	80%	105.00	110.00	44	66	2100403	51301	
阳东区	3569	5.00	236.10	80%	67.00	72.00	31	41	2100403	51301	
清远市	22584	28.00			426.00	454.00	44	410	2100403	51301	-
清远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清城区	6934	5.00	236.10	80%	131.00	136.00	-22	158	2100403	51301	
清新区	5780	5.00	236.10	80%	109.00	114.00	-7	121	2100403	51301	
佛冈县	3564	5.00	236.10	80%	67.00	72.00	26	46	2100403	51301	
阳山县	2742	5.00	236.10	80%	52.00	57.00	2	55	2100403	51301	
连州市	3564	5.00	236.10	80%	67.00	72.00	45	27	2100403	51301	
潮州市	15084	13.00			285.00	298.00	2	296	2100403	51301	-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17-2019年 度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 济科目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1栏*3栏*4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	11栏
潮州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湘桥区	5130	5.00	236.10	80%	97.00	102.00	2	100	2100403	51301	
潮安区	9954	5.00	236.10	80%	188.00	193.00	-	193	2100403	51301	
揭阳市	15570	13.00			294.00	307.00	44	263	2100403	51301	-
揭阳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榕城区	8093	5.00	236.10	80%	153.00	158.00	45	113	2100403	51301	
揭东区	7477	5.00	236.10	80%	141.00	146.00	-1	147	2100403	51301	
云浮市	9214	18.00			175.00	193.00	175	18	2100403	51301	-
云浮市本级		3.00			-	3.00	-	3	2100403	51301	
云城区	3270	5.00	236.10	80%	62.00	67.00	67	-	2100403	51301	
云安区	2780	5.00	236.10	80%	53.00	58.00	58	-	2100403	51301	
郁南县	3164	5.00	236.10	80%	60.00	65.00	50	15	2100403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35284	175.00			4,444.00	4,619.00	1,611	3,008	2100403	51301	-
南澳县	216	5.00	236.10	80%	4.00	9.00	5	4	2100403	51301	
仁化县	2601	5.00	236.10	80%	49.00	54.00	-5	59	2100403	51301	
翁源县	3564	5.00	236.10	80%	67.00	72.00	-5	77	2100403	51301	
乳源瑶族自治县	1664	5.00	236.10	80%	31.00	36.00	-10	46	2100403	51301	
南雄市	2946	5.00	236.10	80%	56.00	61.00	-25	86	2100403	51301	
徐闻县	4961	5.00	236.10	80%	94.00	99.00	3	96	2100403	51301	
廉江市	9509	5.00	236.10	80%	180.00	185.00	-23	208	2100403	51301	
雷州市	8858	5.00	236.10	80%	167.00	172.00	-8	180	2100403	51301	
高州市	10806	5.00	236.10	80%	204.00	209.00	-4	213	2100403	51301	
化州市	8298	5.00	236.10	80%	157.00	162.00	-	162	2100403	51301	
广宁县	3132	5.00	236.10	80%	59.00	64.00	-	64	2100403	51301	
怀集县	7175	5.00	236.10	80%	136.00	141.00	86	55	2100403	51301	
封开县	3550	5.00	236.10	80%	67.00	72.00	-9	81	2100403	51301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17-2019年 度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 济科目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1栏*3栏*4栏	6栏=2栏+5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	10栏	11栏
德庆县	3508	5.00	236.10	80%	66.00	71.00	-1	72	2100403	51301	
博罗县	12166	5.00	236.10	80%	230.00	235.00	-21	256	2100403	51301	
大埔县	3154	5.00	236.10	80%	60.00	65.00	-	65	2100403	51301	
丰顺县	3731	5.00	236.10	80%	70.00	75.00	52	23	2100403	51301	
五华县	8219	5.00	236.10	80%	155.00	160.00	66	94	2100403	51301	
兴宁市	8703	5.00	236.10	80%	164.00	169.00	-1	170	2100403	51301	
海丰县	5762	5.00	236.10	80%	109.00	114.00	71	43	2100403	51301	
陆河县	3720	5.00	236.10	80%	70.00	75.00	-	75	2100403	51301	
陆丰市	10529	5.00	236.10	80%	199.00	204.00	204	-	2100403	51301	
紫金县	8270	5.00	236.10	80%	156.00	161.00	161	-	2100403	51301	
龙川县	6640	5.00	236.10	80%	125.00	130.00	130	-	2100403	51301	
连平县	9412	5.00	236.10	80%	178.00	183.00	183	-	2100403	51301	
阳春市	7017	5.00	236.10	80%	133.00	138.00	-6	144	2100403	5130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96	5.00	236.10	80%	15.00	20.00	-	20	2100403	51301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64	5.00	236.10	80%	30.00	35.00	-10	45	2100403	51301	
英德市	8095	5.00	236.10	80%	153.00	158.00	-3	161	2100403	51301	
饶平县	7558	5.00	236.10	80%	143.00	148.00	25	123	2100403	51301	
揭西县	20433	5.00	236.10	80%	386.00	391.00	391	-	2100403	51301	
惠来县	14160	5.00	236.10	80%	267.00	272.00	272	-	2100403	51301	
普宁市	13780	5.00	236.10	80%	260.00	265.00	25	240	2100403	51301	
新兴县	3326	5.00	236.10	80%	63.00	68.00	15	53	2100403	51301	
罗定市	7461	5.00	236.10	80%	141.00	146.00	53	93	2100403	51301	

备注:

1.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5万元/县级/年, 3万元/地市;

2.检查经费补助标准: 236.1元/人, 其中宫颈癌147.5元/人, 乳腺癌88.6元/人。

附件6-2

2021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 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地区	任务数
档次	1档
合计	500000
地市小计	264716
韶关市	18054
韶关市本级	
武江区	1584
浚江区	3193
曲江区	5584
始兴县	2596
新丰县	1477
乐昌市	3620
汕头市	24175
汕头市本级	
龙湖区	4683
金平区	6093
濠江区	1582
潮阳区	6092
潮南区	3814
澄海区	1911
江门市	23009
江门市本级	
台山市	9410
开平市	6321
恩平市	7278
湛江市	23668
湛江市本级	1352
赤坎区	2557
霞山区	4294
坡头区	2135
麻章区	1353
遂溪县	5468
吴川市	6509
茂名市	23551

地区	任务数
档次	1档
茂名市本级	
茂南区	6655
电白区	8624
信宜市	8272
肇庆市	16006
肇庆市本级	564
端州区	4465
鼎湖区	1088
高要区	5337
四会市	4552
惠州市	26144
惠州市本级	
惠城区	10824
惠阳区	5619
惠东县	7518
龙门县	2183
梅州市	12356
梅州市本级	
梅江区	3822
梅县区	4833
平远县	1999
蕉岭县	1702
汕尾市	3606
汕尾市本级	
城区	3606
河源市	18847
河源市本级	604
源城区	6204
和平县	2852
东源县	9187
阳江市	12848
阳江市本级	510
江城区	3205
阳西县	5564
阳东区	3569
清远市	22584
清远市本级	

地区	任务数
栏次	1栏
清城区	6934
清新区	5780
佛冈县	3564
阳山县	2742
连州市	3564
潮州市	15084
潮州市本级	
湘桥区	5130
潮安区	9954
揭阳市	15570
揭阳市本级	
榕城区	8093
揭东区	7477
云浮市	9214
云浮市本级	
云城区	3270
云安区	2780
郁南县	316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35284
南澳县	216
仁化县	2601
翁源县	3564
乳源瑶族自治县	1664
南雄市	2946
徐闻县	4961
廉江市	9509
雷州市	8858
高州市	10806
化州市	8298
广宁县	3132
怀集县	7175
封开县	3550
德庆县	3508
博罗县	12166
大埔县	3154
丰顺县	3731
五华县	8219

地区	任务数
档次	1档
兴宁市	8703
海丰县	5762
陆河县	3720
陆丰市	10529
紫金县	8270
龙川县	6640
连平县	9412
阳春市	701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96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64
英德市	8095
饶平县	7558
揭西县	20433
惠来县	14160
普宁市	13780
新兴县	3326
罗定市	7461

附件7

2021年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地市	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25000		
607001	河源市	5000	2100201	51301
610001	汕尾市	5000	2100201	51301
619001	潮州市	5000	2100201	51301
620001	揭阳市	5000	2100201	51301
621001	云浮市	5000	2100201	51301

2021年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或地区	项目内容	补助总额	本次补助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123,000.00	40,000.00			
广州市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	123,000.00	40,000.00	2300249	51301	

附件9

2021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卫生组团式帮扶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7,512.10	4,645.00	1,950.00	270.00	32.00	137.00	308.10	170.00			
地级市小计	5,713.85	4,245.00	725.00	270.00	32.00	137.00	134.85	170.00			
广州市	90.00				10.00	60.00	-	20.00	2100199	51301	
深圳市	50.50				-	30.50	-	20.00	2100199	51301	
珠海市	5.50				-	5.50	-		2100199	51301	
东莞市	30.00				4.00	6.00	-	20.00	2100199	51301	
中山市	5.00				2.00	3.00	-		2100199	51301	
汕头市	34.15			30.00	-	1.00	3.15		2100199	51301	
佛山市	18.50				4.00	14.50	-		2100199	51301	
韶关市	2,393.50	2,213.00	100.00	30.00	-	0.50	30.00	20.00	2100199	51301	
河源市	241.65		75.00	100.00	-	-	31.65	35.00	2100199	51301	
梅州市	2,106.70	2,032.00	50.00	10.00	-	3.00	11.70		2100199	51301	
惠州市	90.45		75.00	10.00	2.00	3.00	0.45		2100199	51301	
汕尾市	10.00			10.00	-	-	-		2100199	51301	
江门市	185.00		175.00		8.00	2.00	-		2100199	51301	
阳江市	40.70		25.00	10.00	-	-	5.70		2100199	51301	
湛江市	97.70		75.00	10.00	-	1.00	11.70		2100199	51301	
茂名市	99.70		25.00	30.00	2.00	3.50	4.20	35.00	2100199	51301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卫生组团式帮扶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肇庆市	61.05		25.00	10.00	-	0.50	5.55	20.00	2100199	51301	
清远市	114.45		75.00	10.00	-	2.00	27.45		2100199	51301	
潮州市	10.75			10.00	-	-	0.75		2100199	51301	
揭阳市	2.30				-	0.50	1.80		2100199	51301	
云浮市	26.25		25.00		-	0.50	0.75		210019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798.25	400.00	1,225.00	-	-	-	173.25	-			
南澳县	25.90		25.00				0.90		2100199	51301	
南雄市	51.80		50.00				1.80		2100199	51301	
仁化县	32.05		25.00				7.05		2100199	51301	
乳源县	29.50		25.00				4.50		2100199	51301	
翁源县	65.00		50.00				15.00		2100199	51301	
紫金县	34.30		25.00				9.30		2100199	51301	
龙川县	66.80		50.00				16.80		2100199	51301	
连平县	65.30		50.00				15.30		2100199	51301	
兴宁市	326.50	300.00	25.00				1.50		2100199	51301	
五华县	138.20	100.00	25.00				13.20		2100199	51301	
丰顺县	68.00		50.00				18.00		2100199	51301	
大埔县	57.50		50.00				7.50		2100199	51301	
博罗县	25.00		25.00				-		2100199	51301	
陆河县	29.80		25.00				4.80		2100199	51301	
陆丰市	50.00		50.00				-		2100199	51301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卫生组团式帮扶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海丰县	51.50		50.00				1.50		2100199	51301	
阳春市	53.00		50.00				3.00		2100199	51301	
徐闻县	55.85		50.00				5.85		2100199	51301	
廉江市	30.70		25.00				5.70		2100199	51301	
雷州市	68.00		50.00				18.00		2100199	51301	
高州市	26.50		25.00				1.50		2100199	51301	
化州市	26.50		25.00				1.50		2100199	51301	
封开县	50.45		50.00				0.45		2100199	51301	
怀集县	50.00		50.00				-		2100199	51301	
德庆县	26.50		25.00				1.50		2100199	51301	
广宁县	50.00		50.00				-		2100199	51301	
英德市	29.20		25.00				4.20		2100199	51301	
连山县	31.30		25.00				6.30		2100199	51301	
连南县	28.00		25.00				3.00		2100199	51301	
饶平县	28.00		25.00				3.00		2100199	51301	
普宁市	26.50		25.00				1.50		2100199	51301	
揭西县	25.00		25.00				-		2100199	51301	
惠来县	25.00		25.00				-		2100199	51301	
罗定市	25.30		25.00				0.30		2100199	51301	
新兴县	25.30		25.00				0.30		2100199	51301	

备注：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健康管理学会、广东省泌尿生殖协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广东三九脑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10-1

2021年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	4,645.00
	地级市小计	4,245.00
606	韶关市	2,213.00
606001	韶关市本级	2,213.00
608	梅州市	2,032.00
608001	梅州市本级	2,03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608003	兴宁市	300.00
608009	五华县	100.00

2021年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1950
地级市小计		725
韶关市		100
乐昌市	乐昌市人民医院	25
乐昌市	乐昌市中医院	25
始兴县	始兴县人民医院	25
新丰县	新丰县人民医院	25
河源市		75
东源县	东源县人民医院	25
和平县	和平县人民医院	25
和平县	和平县中医院	25
梅州市		50
平远县	平远县人民医院	25
蕉岭县	蕉岭县人民医院	25
惠州市		75
惠东县	惠东县人民医院	25
惠东县	惠东县中医院	25
龙门县	龙门县人民医院	25
江门市		175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	25
台山市	台山市中医院	25
开平市	开平市中心医院	25
开平市	开平市中医院	25
鹤山市	鹤山市人民医院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鹤山市	鹤山市中医院	25
恩平市	恩平市人民医院	25
阳江市		25
阳西县	阳西县人民医院	25
湛江市		75
吴川市	吴川市人民医院	25
遂溪县	遂溪县人民医院	25
遂溪县	遂溪县中医院	25
茂名市		25
信宜市	信宜市人民医院	25
肇庆市		25
四会市	四会市人民医院	25
清远市		75
连州市	连州市人民医院	25
佛冈县	佛冈县人民医院	25
阳山县	阳山县人民医院	25
云浮市		25
郁南县	郁南县人民医院	2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单位	1225
南澳县	南澳县人民医院	25
南雄市	南雄市人民医院	25
南雄市	南雄市中医院	25
仁化县	仁化县人民医院	25
翁源县	翁源县人民医院	25
翁源县	翁源县中医院	25
乳源县	乳源县人民医院	25
龙川县	龙川县人民医院	25
龙川县	龙川县中医院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紫金县	紫金县人民医院	25
连平县	连平县人民医院	25
连平县	连平县中医院	25
兴宁市	兴宁市人民医院	25
大埔县	大埔县人民医院	25
大埔县	大埔县中医医院	25
丰顺县	丰顺县人民医院	25
丰顺县	丰顺县中医医院	25
五华县	五华县人民医院	25
博罗县	博罗县人民医院	25
陆丰市	陆丰市人民医院	25
陆丰市	陆丰市中医医院	25
海丰县	海丰县澎湃纪念医院	25
海丰县	海丰县中医医院	25
陆河县	陆河县人民医院	25
阳春市	阳春市人民医院	25
阳春市	阳春市中医院	25
雷州市	雷州市人民医院	25
雷州市	雷州市中医院	25
廉江市	廉江市人民医院	25
徐闻县	徐闻县人民医院	25
徐闻县	徐闻县中医医院	25
高州市	高州市人民医院	25
化州市	化州市人民医院	25
广宁县	广宁县人民医院	25
广宁县	广宁县中医院	25
德庆县	德庆县人民医院	25
封开县	封开县人民医院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封开县	封开县中医院	25
怀集县	怀集县人民医院	25
怀集县	怀集县中医院	25
英德市	英德市人民医院	25
连山县	连山人民医院	25
连南县	连南县人民医院	25
饶平县	饶平县人民医院	25
普宁市	普宁市人民医院	25
揭西县	揭西县人民医院	25
惠来县	惠来县人民医院	25
罗定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25
新兴县	新兴县人民医院	25

备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受扶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学科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组团式”帮扶工作相关支出

2021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合计		270.00
汕头市		30.00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省级（粤东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东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韶关市		30.00
粤北市第一人民医院	省级（粤北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东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河源市		100.00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建设	100.00
梅州市		1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惠州市		10.00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汕尾市		10.00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阳江市		10.00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湛江市		10.00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茂名市		30.00
茂名市人民医院	省级（粤西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西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肇庆市		10.00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清远市		10.00
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潮州市		10.00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备注：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设经费100万/支； 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10万/支；省级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东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20万/支。

2021年卫生健康科研-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数	项目内容
合计	32	16	
广州市	10	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1	清醒镇静下支气管镜诊疗技术推广应用（李时悦）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	2	高危孕产妇围产期风险预警评估技术的应用及推广（黄美凌）、多学科联动脐带脱垂急救技术培训（李映桃）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	1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防治网络建立及其相关技术（项道满）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	1	成人腹股沟疝腔镜完全腹膜前修补术（TEP）镜下层面解剖的应用推广（董泾青）
佛山市	4	2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	1	盆底超声在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中的应用（黄伟俊）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	1	妊娠泌尿系结石的规范化管理与治疗选择（张世林）
东莞市	4	2	
东莞市人民医院	2	1	癌痛的规范化管理（贾筠）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2	1	贴“锡箔法”改进光疗后经皮胆红素检测准确性（李薇）
中山市	2	1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2	1	肌筋膜源性疼痛评估及运动疗法（曾宪明）
惠州市	2	1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1	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用于老年患者膝关节以下手术麻醉（孙岸灵）
茂名市	2	1	
茂名市人民医院	2	1	超声引导前锯肌平面阻滞在胸部手术多模式镇痛的应用（黄理进）
江门市	8	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2	1	新生儿复苏培训在基层医院的推广与应用（江洪清）
江门市中心医院	6	3	自动痔疮套扎术治疗轻中度痔疮在基层医院的推广（李晓平）、间歇性插管治疗技术在吞咽障碍患者的应用（陈颂玲）、超声引导下经皮经肝胆囊穿刺造瘘术治疗急性化脓性胆囊炎（伍隽华）

附件10-5

2021年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1万元 (项)	补助0.5万 元	补助金额
合计	54	166	137.00
广州市	26	68	60.00
深圳市	14	33	30.50
珠海市	1	9	5.50
汕头市	0	2	1.00
佛山市	5	19	14.50
韶关市	0	1	0.50
梅州市	1	4	3.00
惠州市	1	4	3.00
东莞市	2	8	6.00
中山市	1	4	3.00
江门市	0	4	2.00
湛江市	0	2	1.00
茂名市	3	1	3.50
肇庆市	0	1	0.50
清远市	0	4	2.00
揭阳市	0	1	0.50
云浮市	0	1	0.50

2021年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并发症治疗）测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额	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县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栏次	1栏	2栏=1栏*0.6	3栏=2栏*6栏	4栏=2栏*15%	5栏=2栏-3栏-4栏	6栏
合计	1587	952.20	308.10	142.83	501.27	
各地市小计	761	456.60	134.85	68.49	253.26	
汕头市	21	12.60	3.15	1.89	7.56	
龙湖区	0	-	-	-	-	25%
金平区	0	-	-	-	-	25%
濠江区	0	-	-	-	-	25%
潮阳区	1	0.60	0.15	0.09	0.36	25%
潮南区	0	-	-	-	-	25%
澄海区	20	12.00	3.00	1.80	7.20	25%
韶关市	198	118.80	30.00	17.82	70.98	
武江区	30	18.00	4.50	2.70	10.80	25%
浈江区	26	15.60	3.90	2.34	9.36	25%
曲江区	70	42.00	10.50	6.30	25.20	25%
始兴县	19	11.40	2.85	1.71	6.84	25%
新丰县	2	1.20	0.60	0.18	0.42	50%
乐昌市	51	30.60	7.65	4.59	18.36	25%
河源市	112	67.20	31.65	10.08	25.47	
源城区	13	7.80	1.95	1.17	4.68	25%
和平县	81	48.60	24.30	7.29	17.01	50%
东源县	18	10.80	5.40	1.62	3.78	50%
梅州市	78	46.80	11.70	7.02	28.08	
梅江区	7	4.20	1.05	0.63	2.52	25%
梅县区	50	30.00	7.50	4.50	18.00	25%
平远县	20	12.00	3.00	1.80	7.20	25%
蕉岭县	1	0.60	0.15	0.09	0.36	25%
惠州市	3	1.80	0.45	0.27	1.08	
惠城区	2	1.20	0.30	0.18	0.72	25%
惠阳区	0	-	-	-	-	25%
惠东县	0	-	-	-	-	25%
龙门县	1	0.60	0.15	0.09	0.36	25%
汕尾市	0	-	-	-	-	
汕尾城区	0	-	-	-	-	25%
江门市	0	-	-	-	-	
台山市	0	-	-	-	-	25%
开平市	0	-	-	-	-	25%
恩平市	0	-	-	-	-	25%
阳江市	38	22.80	5.70	3.42	13.68	
市本级	2	1.20	0.30	0.18	0.72	25%
江城区	2	1.20	0.30	0.18	0.72	25%
阳东区	22	13.20	3.30	1.98	7.92	25%
阳西县	12	7.20	1.80	1.08	4.32	25%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额	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县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湛江市	78	46.80	11.70	7.02	28.08	
市本级	22	13.20	3.30	1.98	7.92	25%
赤坎区	5	3.00	0.75	0.45	1.80	25%
霞山区	1	0.60	0.15	0.09	0.36	25%
麻章区	6	3.60	0.90	0.54	2.16	25%
坡头区	4	2.40	0.60	0.36	1.44	25%
遂溪县	20	12.00	3.00	1.80	7.20	25%
吴川市	20	12.00	3.00	1.80	7.20	25%
茂名市	28	16.80	4.20	2.52	10.08	
茂南区	3	1.80	0.45	0.27	1.08	25%
电白区	10	6.00	1.50	0.90	3.60	25%
信宜市	15	9.00	2.25	1.35	5.40	25%
肇庆市	37	22.20	5.55	3.33	13.32	
市本级	1	0.60	0.15	0.09	0.36	25%
端州区	5	3.00	0.75	0.45	1.80	25%
鼎湖区	3	1.80	0.45	0.27	1.08	25%
高要区	10	6.00	1.50	0.90	3.60	25%
四会市	18	10.80	2.70	1.62	6.48	25%
清远市	146	87.60	27.45	13.14	47.01	
清城区	17	10.20	2.55	1.53	6.12	25%
佛冈县	70	42.00	10.50	6.30	25.20	25%
阳山县	21	12.60	6.30	1.89	4.41	50%
清新区	16	9.60	4.80	1.44	3.36	50%
连州市	22	13.20	3.30	1.98	7.92	25%
潮州市	5	3.00	0.75	0.45	1.80	
市本级	5	3.00	0.75	0.45	1.80	25%
潮安区	0	-	-	-	-	25%
揭阳市	12	7.20	1.80	1.08	4.32	
榕城区	2	1.20	0.30	0.18	0.72	25%
揭东区	10	6.00	1.50	0.90	3.60	25%
云浮市	5	3.00	0.75	0.45	1.80	
云城区	2	1.20	0.30	0.18	0.72	25%
云安区	2	1.20	0.30	0.18	0.72	25%
郁南县	1	0.60	0.15	0.09	0.36	2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826	495.60	173.25	74.34	248.01	
南澳县	6	3.60	0.90	0.54	2.16	25%
南雄市	12	7.20	1.80	1.08	4.32	25%
仁化县	47	28.20	7.05	4.23	16.92	25%
乳源县	15	9.00	4.50	1.35	3.15	50%
翁源县	100	60.00	15.00	9.00	36.00	25%
紫金县	31	18.60	9.30	2.79	6.51	50%
龙川县	56	33.60	16.80	5.04	11.76	50%
连平县	51	30.60	15.30	4.59	10.71	50%
兴宁市	10	6.00	1.50	0.90	3.60	25%
五华县	44	26.40	13.20	3.96	9.24	50%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额	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县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丰顺县	60	36.00	18.00	5.40	12.60	50%
大埔县	25	15.00	7.50	2.25	5.25	50%
博罗县	0	-	-	-	-	25%
陆河县	16	9.60	4.80	1.44	3.36	50%
陆丰市	0	-	-	-	-	25%
海丰县	10	6.00	1.50	0.90	3.60	25%
阳春市	20	12.00	3.00	1.80	7.20	25%
徐闻县	39	23.40	5.85	3.51	14.04	25%
廉江市	38	22.80	5.70	3.42	13.68	25%
雷州市	120	72.00	18.00	10.80	43.20	25%
高州市	10	6.00	1.50	0.90	3.60	25%
化州市	10	6.00	1.50	0.90	3.60	25%
封开县	3	1.80	0.45	0.27	1.08	25%
怀集县	0	-	-	-	-	25%
德庆县	10	6.00	1.50	0.90	3.60	25%
广宁县	0	-	-	-	-	25%
英德市	28	16.80	4.20	2.52	10.08	25%
连山县	21	12.60	6.30	1.89	4.41	50%
连南县	10	6.00	3.00	0.90	2.10	50%
饶平县	20	12.00	3.00	1.80	7.20	25%
普宁市	10	6.00	1.50	0.90	3.60	25%
揭西县	0	-	-	-	-	50%
惠来县	0	-	-	-	-	25%
罗定市	2	1.20	0.30	0.18	0.72	25%
新兴县	2	1.20	0.30	0.18	0.72	25%

注：1. 省财政承担比例：原16个困难县，省50%市15%县35%；其他县（市、区）省25%市15%县60%。

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等8项其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在基本公卫经费中开支。本次下达经费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3. 并发症治疗费标准为评估数，按照每人每年治疗费6000元；人数为历年的手术并发症人数。

附件10-7

2021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内容	用途
合计	170	7	—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20	1	传染病防治专业实训基地	<p>一是每个实训基地基础教学设施建设费用15万,包括基地教室的装修改造,购置用于培训的投影仪、电脑、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设备及专业书籍等物资;</p> <p>二是每个实训基地每年开展培训和运行维护20万。每个专业基地每年开展3期培训,每期30人,时间6天,费用450元每人每天。</p>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20	1	职业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韶关市卫生监督所	20	1	放射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河源市卫生监督所	35	1	血液安全实训基地	
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20	1	稽查专业实训基地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35	1	生活饮用水专业实训基地	
肇庆市卫生监督所	20	1	公共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备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经济发达地区原则上不安排硬件设备建设经费，只安排开展培训的经费。

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468			
广州市	66	2109901	51301	
深圳市	46	2109901	51301	
珠海市	40	2109901	51301	
汕头市	9	2109901	51301	
佛山市	10	2109901	51301	
韶关市	18	2109901	51301	
河源市	10	2109901	51301	
梅州市	8	2109901	51301	
惠州市	24	2109901	51301	
汕尾市	10	2109901	51301	
东莞市	25	2109901	51301	
中山市	26	2109901	51301	
江门市	59.5	2109901	51301	
阳江市	25.5	2109901	51301	
湛江市	10	2109901	51301	
茂名市	23	2109901	51301	
肇庆市	16	2109901	51301	
清远市	6	2109901	51301	
潮州市	18	2109901	51301	
揭阳市	10	2109901	51301	
云浮市	8	2109901	51301	

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及消费量调查

单位：万元

地区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		食源性疾病预防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综合平均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金额
	检测任务数	系数	检测任务数	系数	监测标本数	系数	调查人数	系数	调查人数	系数			
栏次	1	$2=[1]/\Sigma [1]$	3	$4=[3]/\Sigma [3]$	5	$6=[5]/\Sigma [5]$	7	$8=[7]/\Sigma [7]$	9	$10=[9]/\Sigma [9]$	$11=[2]\times 5+[4]\times 2+[6]\times 4+[8]\times 3+[10]\times 2$	$12=[11]/\Sigma [11]$	$13=425*[12]$
合计	5825	1.0001	3600	1.0002	10700	1.0001	4800	1.0002	5000	1	16.0019	1	425
地级以上市小计	5825	1.0001	3600	1.0002	10700	1.0001	4800	1.0002	5000	1	16.0019	1	425
广州市	350	0.0601	200	0.0556	200	0.0187	0	0	5000	1	2.4865	0.1554	66
深圳市	500	0.0858	300	0.0833	2000	0.1869					1.3432	0.0839	36
珠海市	300	0.0515	300	0.0833	1000	0.0935	800	0.1667			1.2982	0.0811	34
汕头市	200	0.0343	150	0.0417	250	0.0234					0.3485	0.0218	9
佛山市	250	0.0429	150	0.0417	200	0.0187					0.3727	0.0233	10
韶关市	100	0.0172	100	0.0278	100	0.0093	800	0.1667			0.6789	0.0424	18
河源市	250	0.0429	100	0.0278	250	0.0234					0.3637	0.0227	10
梅州市	100	0.0172	100	0.0278	400	0.0374					0.2912	0.0182	8
惠州市	100	0.0172	50	0.0139	100	0.0093	800	0.1667			0.6511	0.0407	17
汕尾市	150	0.0258	100	0.0278	500	0.0467					0.3714	0.0232	10
东莞市	400	0.0687	50	0.0139	150	0.014	800	0.1667			0.9274	0.058	25
中山市	500	0.0858	300	0.0833	1000	0.0935					0.9696	0.0606	26
江门市	1000	0.1717	500	0.1389	1700	0.1589					1.7719	0.1107	47
阳江市	100	0.0172	50	0.0139	150	0.014	800	0.1667			0.6699	0.0419	18
湛江市	200	0.0343	150	0.0417	300	0.028					0.3669	0.0229	10

地区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综合平均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金额
	检测任务数	系数	检测任务数	系数	监测标本数	系数	调查人数	系数	调查人数	系数			
茂名市	400	0.0687	300	0.0833	1000	0.0935					0.8841	0.0552	23
肇庆市	300	0.0515	300	0.0833	500	0.0467					0.6109	0.0382	16
清远市	75	0.0129	50	0.0139	400	0.0374					0.2419	0.0151	6
潮州市	100	0.0172	100	0.0278	50	0.0047	800	0.1667			0.6605	0.0413	18
揭阳市	250	0.0429	150	0.0417	250	0.0234					0.3915	0.0245	10
云浮市	200	0.0343	100	0.0278	200	0.0187					0.3019	0.0189	8

备注：

1. 各地市工作任务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2. 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 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各项工作权重系数分别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5、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2、食源性疾病监测4、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3、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2。
4.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的选点：按照国家食物消费量调查的要求，考虑地域分布、经济水平和调查工作基础，2021年选择在珠海、韶关、惠州、东莞、阳江、潮州等6个城市优先开展；反式脂肪酸食品调查在广州市开展。

附件11-3

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单位：万元

地区	监测机构	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综合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监测标本数	系数			
	档次	1	$2=[1]/\sum [2]$	$3=[2]*0.5$ 或 0.25	$4=[3]/\sum [3]$	$5=43*[14]$
	合计	115	1	0.3739	1	43.0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20	0.1739	0.0870	0.2326	10.0
珠海市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0.1043	0.0522	0.1395	6.0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8	0.2435	0.0609	0.1628	7.0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25	0.2174	0.1087	0.2907	12.5
阳江市	阳江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0.2609	0.0652	0.1744	7.5

备注：

1. 各地市监测机构工作任务：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2. 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 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权重系数为：独立完成监测0.5，依靠省职防院协助完成0.25。

附件12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平台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7	一级项目名称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7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1年
申报责任人	甘远洪	联系电话	83828580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发挥远程医疗体系建设效益，实施粤东西北地区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远程医疗扩面项目），对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疫情防控能力。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89,441,800.00			44,441,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在省远程医疗平台原有建设成果基础上，扩大远程医疗平台覆盖范围，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对21个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57个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覆盖，最大限度发挥远程医疗体系建设效益。			为粤东西北地区23家市妇幼保健院和中医院、104家县妇幼保健院和中医院，以及21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7家镇卫生院，47家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公立医院和省干部保健中心配备远程医疗设备，并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100%	已交付设备÷应交付设备
		数量指标	新增覆盖医疗机构数	404%	
		质量指标	远程医疗设备故障停机率	<5%	远程医疗设备故障停机数量÷远程医疗设备总数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粤东西北地市覆盖率	100%	远程医疗服务项目覆盖地市数量÷粤东西北地区地市数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服务满意度	≥70%	抽样调查省远程医疗运营服务对象（医疗机构），评估用户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33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 人才队伍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号)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一愚	联系电话	83877821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215,480,000.00			414,811,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p> <p>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3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以上全科医生。</p> <p>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p> <p>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p> <p>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p>			<p>支持我省14个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p> <p>支持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和江门市开平、恩平、台山等地区每年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p> <p>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p> <p>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300个专科特设岗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完成率(%)	≥90%	反映培训招生完成情况。招生完成率=招收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100%
			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90%	反映项目年度完成率90%为满分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社会人)	1.5万元/人/年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3万元/人/年		
	预算控制		≤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县镇医联体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YJXMK-5046	一级项目名称	县镇医联体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县镇医联体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吴景赠	联系电话	020-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1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要求，对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持续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2021年，继续安排7500万元，由省级统筹补助资金，对15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以奖代补500万元，各市根据对各县（市、区）县域医共体管委会绩效评价，对排名1-3名的县（市、区），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助。资金用于奖励绩效评价排名1-3名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包含基层人员培训、县级医院人员流转至分院的补偿、机制建立、上下联信息通等各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基层，强县域。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25,000,000.00			75,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目标，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并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有效解决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1个县（市、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基本建立政府主导的外部治理、内部串起县镇村三级网的分工协作运行机制、外部监管评价机制等3个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镇医联体补助对象数量	15个地市根据各县（市、区）实际进展，对成效突出的1-3个县（市、区），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助。	
			质量指标	县域内住院率	85%
		县域内基层门诊占比		65%	一个时间段内（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县域内门急诊总人次）x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县镇医联体补助标准	对15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以奖代补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内部串起县镇村三级网的分工协作运行机制	实现六统一管理。建立县域医共体慢病管理中心、双向转诊中心、分片区组团式帮扶、医疗质量统一管理、消毒供应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中长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疫病防控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04	一级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麻尚春	联系电话	83754185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p>党的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5日印发并实施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减少疾病发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明确,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p> <p>目前,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与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和完成健康广东建设任务还有很大差距,防控体系和能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很有必要通过项目的实施来加强我省疫病防控工作,为助推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有力支撑。</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474,000,000.00			157,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机构能力不断增强。			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0%以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疾控机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成率(%)	100%	反映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成情况	
			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急性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数/事件实际发生数	
			麻风病患病率 \geq 1/10万县区数	1/10万以下	全省以县区为单位,麻风病患病率超过1/10万的县区数	
			涂阴肺结核分子生物学检测率	75%	涂阴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比例提高到75%,加强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下降	逐年下降	当地当年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与前一年报告发病率之差与前一年报告发病率的比值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	100%	及时规范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鼠疫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有效阻止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保护了易感人群免于疾病感染,减缓社会公共卫生及其他资源的占用压力,减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保护人民的健康,及时处置数/事件实际发生数。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geq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6	一级项目名称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设立依据	1、《中国妇女纲要(2011-2020年)》和《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2、省政府《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粤府〔2012〕54号)。3、《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黄毓文	联系电话	020-83828305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0-2020年)》要求“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2018年我省宫颈癌死亡率为4.92/10万,乳腺癌死亡率为10.33/10万,距离“两纲”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只有将“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延续并逐步扩大项目覆盖面,才能促进“两纲”目标尽早实现。2、健康中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明确要求“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2022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继续做好“两癌”防控,扩大项目覆盖面是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广东的必然要求。3、省领导多次强调“要切实提高妇女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实施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关注关爱特殊困难妇女群体。”目前全省“两癌”筛查率仍然较低,绝大多数育龄女性仍然没有接受规范的两癌筛查而失去了两癌早诊早治的机会。北京、浙江、天津、湖南、海南等13个省区市“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范围已从农村扩大至城乡,我省继续实施“两癌”防控项目并扩大项目覆盖面符合当前群众需求。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303,320,000.00			78,6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请填写)			当年度目标	
	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目标,“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诊率在全国处于前列。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90个县(市、区)50万35-64岁城乡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检查,各项目县完成分配任务指标的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早期乳腺癌检出率达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PV检查人数	400000	为项目地区40万以上城乡妇女进行HPV检测
			两癌检查建档人数	450000	为项目地区45万以上城乡妇女建立两癌检查档案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	400000	为项目地区40万以上城乡妇女进行乳腺癌彩超检查
		质量指标	宫颈癌筛查随访率(%)	80%	=宫颈病理实查人数*100%/宫颈病理应查人数
			乳腺病理检查随访率(%)	80%	=乳腺病理实查人数*100%/乳腺病理应查人数
	成本指标	项目县两癌筛查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格	包括妇科检查, hpv检查, 液基细胞学检查, 病理学检查, 乳腺临床检查, 乳腺彩超检查, 乳腺钼靶检查的筛查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宫颈癌早期诊断人数*100%/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人数
			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	60%	=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100%/获得TNM分期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妇女健康水平的影响	积极提高	对妇女保健意识、健康水平产生的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80%	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进行调查得到	

高水平医院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高水平医院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重点建设医院的通知》（粤办函〔2018〕4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名单的通知》（粤办函〔2019〕260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18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1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020-83844265	所属预算年度	2021年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重点建设医院的通知》（粤办函〔2018〕4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名单的通知》（粤办函〔2019〕260号），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30家医院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每家医院投入1亿元。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9,000,000,000.00			800,000,000.00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推动重点建设医院的医疗水平、高层次人才数量、科技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争取到2022年建成1个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和若干个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新增2-3名院士，2-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6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全国百强医院达15家以上；粤东北地区重点建设医院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新增院士数量1个，新增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1个，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13个，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数量3个，新增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数量2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10个，新增前沿医疗技术数量2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 指标目标值(三批 高水平医院)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新增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或国家区域中 医（专科）诊疗中心	3	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 或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数量	
			新增院士	1	新增院士数量	
			新增全国百强医院	3	全国百强医院数量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	10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取得优异成绩医院	5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医院数 量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	2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数量	
			新增特色专科病中心	1	新增特色专科病中心数量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高于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100	一级项目名称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设立依据	根据十三届第5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9〕99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020-83844265	所属预算 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根据十三届第5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9〕99号),按照“强基层、建高地、登高峰”的总体思路,带动提升全省特别是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打造“顶天立地”广东医疗卫生大格局,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省政府决定对没有医院纳入我省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的粤东粤西粤北的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实施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将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地市的龙头医院打造成能力较强的市级医疗中心,重点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使其达到五大救治中心的规范建设标准。加强慢性病专科建设,显著提升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骨折、肺炎、糖尿病、肾衰竭等重点疾病的诊疗能力,提高市域内住院率,5个地州市域内住院率均达到90%以上。			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地州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 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伤中心	1	新增1家医院通过创伤中心评审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	新增1家医院通过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评审
			卒中中心	1	新增1家医院通过高级卒中中心认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1	新增1家医院通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评审	
		胸痛中心	1	新增1家医院通过胸痛中心评审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河源、汕尾、潮州、 揭阳、云浮等5个地市 市域内住院率	较上一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绩效目标 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44000000020211740013110000001	一级项目名称	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国家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设立依据	1、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粤办会函〔2019〕9号); 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2014〕76号); 3、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2016〕855号); 4、关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资金调整的意见(粤财社函〔2019〕171号) 5、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复函(穗发改〔2019〕420号) 6、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粤办会函〔2019〕240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19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甘远洪	联系电话	83828580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p>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入选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同时,于2018年4月11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入选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为了使广东省呼吸学科这一科技龙头尽早建设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和研究中心,同时兼顾解决广州西部城区大型医疗资源缺乏,解决广佛同城发展医疗衔接,改善群众社区医疗及健康保健工作,加快幸福广东的建设,建设广州呼吸中心医教研基地势在必行。</p> <p>2、预防与控制以癌症为首的重大疾病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作为国家肿瘤防治的排头兵,综合实力位居全国肿瘤专科医院前三甲,承担着我国肿瘤防控工作的重任。通过申报建设成为国家肿瘤医学中心,将能更好地依托高等院校及附属医院优质医疗、教学、人才、科研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加大优质专科医疗资源供给,加快肿瘤学科科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国家肿瘤医学诊疗技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助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p> <p>3、肾脏疾病,尤其是慢性肾脏病是一组由炎症、糖尿病、高血压等各种疾病引起的以肾脏损伤为特征的常见慢性病。慢性肾脏病已经成为各国的公共健康问题。从我国看,肾脏疾病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非传染性慢性疾病。一是我国慢性肾脏病的疾病负担沉重,二是我国慢性肾脏病的防治形势不容乐观。由于目前尚无覆盖全国的肾脏疾病登记系统,对肾脏病的疾病负担和流行规律缺乏了解。我国患者对慢性肾脏病的知晓率仅为12.5%。过低的知晓率直接影响国家对肾脏病防治的导向和支持力度。目前我国尚无肾脏病防治的国家计划。从广东省看,珠三角地区是全国人口最为密集(人口总数占全国35%)、老龄化程度最高(60岁以上人群占13%)的地区。慢性肾脏病患者数居全国前列(12%)。广东省也是全国透析人数最多的省份之一,慢性肾脏病的防治任务艰巨。</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830,000,000.00			73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将广东省呼吸学科这一科技龙头尽早建设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和研究中心,解决广州西部城区大型医疗资源缺乏,解决广佛同城发展医疗衔接,改善群众社区医疗及健康保健工作。</p> <p>2.对标哈佛大学麻省总医院,建成“顶天”(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立地”(服务于广大民众、为肾脏病防治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肾脏病防治综合研究平台,打造国家肾脏病诊治示范中心、医疗新技术研发中心和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国家肾脏病防治的决策智库。</p> <p>3.建成前沿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平台、肿瘤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平台三大平台,组建大团队,催生大成果,最终建设成为世界顶尖癌症中心。</p>			<p>1.广州呼吸中综合大楼建设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面积不低80%。</p> <p>2.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概算及审批、EPC招标、基坑开挖。</p> <p>3.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三大平台建设进度超过60%、自主开发的新技术项目超过10项、引进高水平人才超过20人、尖端设备购置数量超过4台、肿瘤专科声誉排名达到国内同类医院前三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平台建设	100%	反映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平台、肿瘤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平台三大平台建设情况
		主体结构工程面积	100%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实际完成主体结构面积/设计主体结构面积*100%
	质量指标	常见高发癌种5年生存率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反映对肿瘤疾病的诊治水平及治愈能力
		实际工期满足年度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次数达标率	100%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次数达标率=实际完成检查次数/合同及行业规范要求次数*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比例	同比增长	增加就业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及研究水平	持续提升	提高呼吸系统疾病医疗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绿色总建筑得分61.05, 满足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	提升	反映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疗水平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医务人员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门诊患者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门诊患者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住院患者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住院患者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06	一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弘	联系电话	83803267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536,628,900.00			155,273,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一: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 目标二: 保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三: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 目标四: 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目标一: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 目标二: 保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三: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 目标四: 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数量指标		省级应急队伍建设数量	8	反映省级应急队伍建设数量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500	反映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	40	反映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 处置率=已处置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率(%)	10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情况, 报告率=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应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85%	反映项目年度结题情况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小于1%	反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数量/计划生育手术数量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及时率(%)	10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情况, 报告率=已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应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
			预算资金下达率	100%	反映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反映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成本	符合物价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成本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该指标反映受援医院医疗卫生提升情况。
			县域内住院率	≥85%	该指标反映县域内户籍人口在当地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县域内户籍人口住院人次总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正常运转	反映预算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受援医院医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患者满意度	≥80%	反映患者对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满意程度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8-XMZC-0001-42	一级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3. 年度国家风险监测计划文件、年度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文件、年度广东省监测实施方案、年度消费量调查方案文件等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 人	庄俊义	联系电话	020-83848501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 因	1. 法定职责规定。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国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及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意见； 3. 年度国家及省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每年度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消费量调查方案以及本省的监测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的相关要求。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56,100,000.00			18,700,000.00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2021-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覆盖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的比例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开展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个数/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实际完成国家和省级安排的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任务数/年度计划监测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任务数/年度计划跟踪评价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数/年度计划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总数)*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监测结果及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及时完成数/样品完成数)*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指标解释: 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及时收集信息数/收集信息数)*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指标解释: 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 (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指标解释: 当年度财政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财政机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数/财政机构计划下达项目年度资金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指标解释: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从事卫生健康行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指标解释: 在卫生健康系统调查中,被调查居民对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对比往年度都高,说明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具有中长期性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 通过开展的食物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监测、居民膳食评估、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食源性疾病研判等,其结果与往年度情况对比,居民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说明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指标解释: 每年度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解释: 当年度内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往年度对比情况,对比情况是逐年增长,说明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指标解释: 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调查,统计年度内对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的数量占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量的情况 计算公式: (对卫生健康系统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个数/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100%		

附件23-1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人数		住培骨干 师资培训 人数						
				2021年预计在培总人数（2019-2021级在培人员）	2021年计划新招收人数							
1	广州市	基层医疗卫生 人才队伍建设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	2188	620	1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组织属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科学合理制订各专业招生计划、公布招生简章，分类招收考核，及时上报信息，加强紧缺专业和社会人学员招生，确保各培训基地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任务。并指导轮科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以及省住培相关文件。	除做好2019-2020级在培人员培训 工作外，还应按 2021年计划招收 数新招相应数量 社会人住培医师 进行培训。	2021年底前 完成招生任 务并入培。	2021年全省计划招收经费下达人数 3200人，各培训基地实际计划招生人数按2021年招收工作通知下达的任务为准，经费于以后年度结算。
2	深圳市			1966	560	200						
3	珠海市			470	130							
4	汕头市			84	40							
5	佛山市			594	130							
6	韶关市			106	30							
7	梅州市			110	30							
8	惠州市			44	10							
9	东莞市			524	150							
10	中山市			380	110							
11	江门市			153	45							
12	阳江市			91	25							
13	湛江市			170	50							
14	茂名市			62	20							
15	肇庆市			95	25							
16	清远市			164	30							
17	揭阳市			53	15							

负面清单：资金不得用于住培单位人或委培人员。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人数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2021年在培总人数（2019-2021级在培人员）							
				2021年计划招收											
5+3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人数	3+2助理全科医生学员人数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1	珠海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组织招生并送相关培训基地进行培训，确保各培训基地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任务。并指导轮科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科医生和产科、儿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33号）以及年度招生通知等相关文件。	除做好2019-2020级在培人员培训外，还应按2021年计划招收数新招相应数量全科医生进行培训。	2021年底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培。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经费于以后年度结算。
2	汕头市			363	16	82	103	103	72						
3	韶关市			237	9	44	55	55	38						
4	河源市			268	9	45	65	65	40						
5	梅州市			321	13	64	80	80	58						
6	惠州市			305	14	71	78	78	62						
7	汕尾市			220	9	44	55	55	38						
8	江门市			181	7	32	40	40	30						
9	阳江市			184	7	37	41	41	32						
10	湛江市			465	21	107	120	120	94						
11	茂名市			452	18	92	116	116	80						
12	肇庆市			299	12	61	76	76	54						
13	清远市			293	12	57	72	72	56						
14	潮州市			187	8	39	49	49	34						
15	揭阳市			508	18	88	126	126	80						
16	云浮市			223	7	37	53	53	32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附件23-3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2021年在培总人数(含2017-2021年在培人员)	2021年计划培训人数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1374	421	约束性	各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省在汇总各地上报招生计划基础上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各地指导各县区做好定向就业协议签订工作。各定点院校做好定向生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培养质量。	《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印发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4】21号）以及年度招生相关文件。	完成任务要求所规定的总培训人数及2021年计划招收人数。	2021年底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学	考虑到每年均有一定数量学生未报到就读，为确保完成全省2000人的培训任务，2021年招生计划将按全省总招收2200人进行分配下达，经费于以后年度结算。
2	梅州市			1314	401						
3	肇庆市			1037	385						
4	江门市			440	166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首席专家 下基层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2021年应聘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选聘100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我省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全职工作3年，为基层卫生机构提供智力支持，缓解基层卫生人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带动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选聘	年龄不超过67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休前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工作，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	2021年12月前完成 人员补助 资金发放	
2	河源市						6		
3	梅州市						11		
4	惠州市						4		
5	汕尾市						6		
6	江门市						6		
7	阳江市						4		
8	湛江市						14		
9	茂名市						12		
10	肇庆市						8		
11	清远市						3		
12	潮州市						2		
13	揭阳市						11		
14	云浮市						6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首席专家 下基层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区）	聘请人数（人）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1	潮州市	饶平县	6	2020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62个县（市、区）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掌握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5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7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2		潮安区	7			
3	惠州市	博罗县	4			
4		惠东县	3			
5		龙门县	4			
6	汕头市	南澳县	6			
7	韶关市	乐昌市	4			
8		始兴县	4			
9		新丰县	5			
10		南雄市	5			
11		仁化县	5			
12		翁源县	3			
13		乳源县	5			
14	河源市	东源县	7			
15		和平县	6			
16		龙川县	6			
17		连平县	5			
18		紫金县	5			
19	梅州市	梅县区	6			
20		平远县	5			
21		蕉岭县	4			
22		兴宁市	6			
23		大埔县	5			
24		丰顺县	5			
25		五华县	7			
26	汕尾市	陆丰县	6			
27		海丰县	4			
28		陆河县	4			
29	江门市	台山市	5			
30		开平市	3			
31		恩平市	5			
32	阳江市	阳东区	5			
33		阳西县	5			
34		阳春市	4			
35	湛江市	吴川市	5			
36		遂溪县	5			
37		雷州市	7			
38		廉江市	4			
39		徐闻县	4			
40	茂名市	信宜市	5			
41		电白区	7			
42		高州市	4			
43		化州市	6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区)	聘请人数(人)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44	肇庆市	广宁县	4	2020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62个县(市、区)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掌握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5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7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45		德庆县	4						
46		封开县	4						
47		怀集县	5						
48	清远市	连州市	3						
49		佛冈县	4						
50		阳山县	4						
51		连南县	4						
52		英德市	3						
53		连山县	5						
54	清新区	3							
55	揭阳市	揭东区	6						
56		揭西县	6						
57		普宁市	5						
58		惠来县	7						
59	云浮市	郁南县	4						
60		罗定市	3						
61		新兴县	4						
62		云安区	6						
合计			300						

附件 24

2021 年县镇医联体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工作量	任务要求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1	汕头市	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 1 个县（市、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左右。基本建立政府主导的外部治理、内部串起县镇村三级网的分工协作运行机制、外部监管评价机制等 3 个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得起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为目标，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并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有效解决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对 15 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以奖代补 50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绩效评价排名 1-3 名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包含基层人员培训、县级医院人员流转至分院的补偿、机制建立、上下联信息通等各种建设）。	省财政对 15 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以奖代补 500 万元，各市根据对各县（市、区）县域医共体管委会绩效评价，对排名 1-3 名的县（市、区），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助。
2	韶关市				
3	河源市				
4	梅州市				
5	惠州市				
6	汕尾市				
7	江门市				
8	阳江市				
9	湛江市				
10	茂名市				
11	肇庆市				
12	清远市				
13	潮州市				
14	揭阳市				
15	云浮市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任务清单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指导性任务	落实部门协调、政策联动、综合试点、总结推广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1年12月底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全覆盖	约束性任务	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文件精神，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综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推动药事联合协作	约束性任务	县镇（区街）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文件精神，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约束性任务	坚持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以市为单位选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集团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达到100%；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村卫生站所配备使用药物，应纳入乡镇卫生院药物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集中采购；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明确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和使用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国家基本药物采购使用比例	约束性任务	突出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依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明确基本药物使用品种数和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本机构采购目录品种数的60%，使用金额占比不少于5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加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落实对村卫生站财政补贴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不降低。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	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	约束性任务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制定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衔接用药目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用药品种数达到县（区）级医疗机构用药品种数的50%；加强慢病用药管理，加强药品使用监测评价。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2021年12月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水平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加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轮训，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并将合理用药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基层医务人员竞争上岗、职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群众用药负担有所降低	指导性任务	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降价控费工作，协调提高国家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慢病门诊用药全额保障筹资机制，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通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免疫规划项目	1.免疫监测	开展乙肝监测、甲肝和戊肝监测、百日咳监测、流行性腮腺炎监测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方案开展工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方案要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2.人群抗体水平监测	完成各地市上送的5040份标本的疫苗可预防疾病（乙肝，甲肝，脊髓灰质炎，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白喉，百日咳，乙脑，流脑，水痘等）抗体水平检测，了解我省各年龄组人群主要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抗体水平，评估疫苗对人群的保护作用及在预防相关疾病流行中的效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和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3.省级疫苗储存运输	做好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和配送运输，保障疫苗储存和运输安全，及时将免疫规划疫苗分发至各市疾控中心。2021年1-6月由省疾控中心负责省级疫苗储运，7-12月委托第三方储运，委托第三方储运后省疾控中心转为维持应急储存及配送。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	2021年12月
	4.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2018年7月1日及以后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按照省有关保险方案实施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2018年7月1日前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省级异常反应补偿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并做好现场评估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和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5.免疫规划工作调查、评估和宣传等	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免疫规划工作调研评估，检查和评估全省各地免疫规划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免疫规划工作调研，指导和促进全省免疫规划工作有效开展；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及免疫规划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广东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技术工作组会议、AFP病例个案分类诊断会议及市、县级专业人员培训，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6.流感及新冠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及保护效果评估	开展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免疫效果评估，包括接种疫苗产生抗体水平监测、病原检测、基因组测序、抗体保护效果实验室评估、人群保护效果、方法学评估等研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牵头，全省相关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7.脊灰疫苗人群抗体水平检查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效果评估	开展脊灰疫苗人群抗体水平检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效果、NRA评审等疫苗相关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相关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021年12月
二、艾滋病防治项目	1.加强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减少HIV的传播，并及时转介病人，提高病人生存质量	通过提高信息管理人员能力，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规范随访，随访到的感染者进行CD4检测，单阳配偶进行告知检测，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疑似症状问卷和结核筛查。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市相关医疗及疾控机构具体负责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工作，并及时转介病人。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2021年12月
	2.继续扩大检测覆盖面	针对婚检，老年人以及公共场所等人群，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地要积极探索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个人健康体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级市及相关县/区医疗及疾控机构按照要求完成下达的扩大检测任务数。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2021年12月
	3.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	按照要求维持实验室的日常运转，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确证和CD4细胞检测工作，参加或组织辖区内实验室参与国家或省级组织的质控考核。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要求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2021年12月
	4.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	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对各地完成艾滋病防治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防艾委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省艾滋病诊疗质控中心（广州市第八医院）。	2021年12月
	5.做好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	各地应将建设示范区作为本地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点，率先落实省级各项艾滋病性病防治政策措施，探索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有关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2021年12月
	6.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完成高危人群主动干预18000人，高危人群检测5400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宣传覆盖20000人。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相关社会组织。	2021年12月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1.加强耐药肺结核（MDR/RR,下同）患者发现和纳入治疗管理工作。	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各地市涂片检查阴性的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率不低于75%。各地市均开展耐药肺结核防治规范化治疗管理工作，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明显提高。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结核病耐药发现、纳入治疗工作，并督促下属机构做好耐药肺结核发现和纳入治疗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2.做好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	继续做好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维持省级参比实验室运转，省级加强对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现场处置的业务指导工作。各地市积极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处置和分析研判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市县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人群和特殊场所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监测、现场处置和评估等。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及各地市结核病防治机构	2021年12月
	3.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机构专业人员的培训及交流工作。	强化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进展分析，召开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研讨会2次、省级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工作，专项培训不低于500人次。组织做好结核病诊疗规范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诊疗规范化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各地市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4.加强结核病规划实施质量情况督导和评估。	组织对各地完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重点考核耐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率等重点工作指标。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做好具体督导评估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5.落实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开展结核病远程诊疗平台日常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	继续做好结核病远程影像诊断工作，完成远程诊疗平台与相关平台对接工作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6.开展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患者主动筛查、传染源综合干预等措施，探索结核病防治新技术应用和策略创新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英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实施单位。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四、性病防治项目	1.疫情报告及管理	加强性病报告的数据质量管理，开展性病病例个案调查，收集2750例个案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2.性病主动监测	对5250例主动监测收集的标本开展淋球菌及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检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3.耐药监测	对1300株淋球菌耐药监测点收集的样本开展淋球菌耐药检测盒加强耐药监测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4.性病质控管理	为全省制作性病质控品1200份，对400份淋球菌样本进行质控检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5.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	举办一期全省性病麻风病会议，一期性病监测研修培训班，一期性病临床研修培训班，二期性病实验室研修培训班，一期淋球菌耐药监测会议；开展性病监测督导，淋病耐药监测督导，性病诊疗督导，性病实验室管理督导，高危人群干预项目总结、督导，阶段性总结会、专家督导、培训；性病宣传教育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6.加强疫情报告及管理	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准确性核查，核查3-5家不同类型机构（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民营医院等）。地级市开展性病病例重报、漏报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7.完善性病主动监测工作	设立男性性病门诊就诊者监测哨点10个，男男性行为人群监测哨点4个，女性性工作者监测哨点5个。各监测点按照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相关地区的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8.完善淋球菌耐药监测网络	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中山、东莞、江门、湛江、茂名和云浮收集淋球菌菌株，共收集1200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相关地区的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四、性病防治项目	9.加强性病防治质量管理	提高各地性病防治诊疗质量，加强规范化管理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各市级皮肤病防治机构负责落实。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10.加强性病实验室管理	按照《广东省性病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2012年版）》的要求推动辖区内规范化性病实验室建设及申报。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各市级皮肤病防治机构负责具体申报。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11.深入细化高危人群干预工作	充分利用社会组织及新媒体开展高危人群干预。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12.开展促进淋病衣原体规范化诊疗干预试点工作	在深圳南山区和罗湖区、珠海市、清远英德市和连州市、东莞、中山、阳江江城区、茂名茂南区、揭阳普宁市开展促进淋病衣原体规范化诊疗干预试点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相关地区的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13.性病防治知识培训	珠海、东莞、佛山、揭阳各举办一期性病诊疗与防治培训班。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相关地区的皮肤病防治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五、麻风病防治项目	1.症状监测培训班	对全省市县级和/区级麻风机构麻风病防治负责人员进行麻风病防治培训。各地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每年监测工作也会根据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暴露的问题进行调整和更新，为保证症状监测工作质量开展培训，预计培训人数250人。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2.疑似麻风疑难皮肤病会诊	对全省各地疑难麻风病理样本进行检测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3.早期发现报病奖励	对全省早期发现麻风病例进行报病奖励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4.假肢安装	为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100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5.轮椅配置	为麻风院村休养员配置电动轮椅50辆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6.发放防护鞋	为麻风院村休养员发放防护鞋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7.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对全省有需要的麻风治愈者开展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8.自我护理小组项目	为自我护理小组项目试点地区采购发放护理包等防护用品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9.麻风节慰问及麻风病宣传资料印制	由省卫健委组织各部门赴省内麻风院村慰问休养员及麻风工作者；由省皮防中心统一设计、印制，并寄送至各地市麻风病防治宣传资料，由各地市分发至辖区内各级麻风和医疗机构，免费发放给大众和患者，如麻风病防治知识海报、折页、护理折页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五、麻风病防治项目	10.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麻风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麻风病监测体系和转诊流程，减少漏诊误诊，促进病例早期发现，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畸残发生。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医疗机构麻风病症状监测覆盖率达100%；皮肤科医生培训率达到90%；社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培训率达到80%；疑似病例/疑似症状者转诊到位率达到85%。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麻风病防治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11.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及医疗补助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改善非珠三角地区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水平，确保其生活保障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保障其医疗需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麻风院(村)负责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021年12月
六、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	1.开展登革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的监测工作	各病种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布现行的监测方案布置，结合任务表要求，在全省组织开展登革热（包含寨卡和基孔肯雅热）、出血热、钩体病、布病、狂犬病、鼠疫、恙虫病（包含克雅氏病）、流感、新冠、人禽流感、猩红热、手足口病、霍乱诺如病毒等重点肠道传染病（含痢疾、其它感染性腹泻）、伤寒副伤、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疱疹等病种的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哨点监测开展率达到100%，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率达到100%，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达到100%，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100%。充分利用和分析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网络平台监测采集的数据，研究传染病变化趋势、传播控制关键环节，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异特征和规律，全面提升我省疾病控制能力和水平，为精准、科学防控传染病提供有力支撑。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医院和学校等哨点单具体实施	2021年12月
	2.开展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	以现有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和暴发疫情系统为依托，通过推进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加强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应用，提升网络实验室检验和分析技术能力。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2021年12月
	3.开展重点传染病能力建设	开展传染病项目综合管理，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现状调查工作，根据重点急性传染病不同的防控阶段对应防控措施需要，委托第三方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资料包括防控知识读本、海报、折页、微信等，面向重点人群进行投放；举办重点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和不同的防控阶段相对应的传染病应对研讨会，培训对象为全省各地市和重点县区级疾控人员。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六、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	4.开展重要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及重点地区媒介伊蚊监测工作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要病媒生物如登革热媒介伊蚊等抗药性监测工作，在登革热高风险地区选择监测点，采集媒介伊蚊试虫开展抗药性调查工作，收集信息并指导重要媒介的科学用药和综合防控，举办抗药性监测技术培训工作或召开工作会议；在全省登革热等高风险地区开展媒介伊蚊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对蚊虫标本进行采集、运输，并进行多病原体检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2021年12月
	5.开展传染病报告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	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各级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分别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各地法定传染病报告率≥95%；医疗机构按《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要求报告传染病，各地传染病报告卡“身份证填写完整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各级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和各级各类及医疗机构分别具体实施，做好传染病报告和管理的工作。	2021年12月
七、精神卫生项目	1.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按照全省地市规范管理率达到85%的目标要求，全省2021年规范管理治疗患者人数目标526702人，要求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加强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12月
	2.技术培训和宣传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要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培训和宣传要求，做好辖区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各地市每年的培训和宣传必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年全省技术培训和宣传任务数13508人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12月
	3.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考核	加强基层精神科医师转岗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全省各地市按照《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各项要求，完成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提高精神科执业医师人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4.评估指导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要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督导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精神卫生工作相关的评估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5.心理健康服务试点	江门、深圳、珠海和惠州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做好心理健康服务试点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江门、深圳、珠海和惠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12月
七、精神卫生项目	6.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各地市需完成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至少建立1条心理热线和1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和演练。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12月
	7.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落实	各地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工作平板或手机购置的具体工作，推广使用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12月
八、慢性病防控项目	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	推动本地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相关工作；按方案要求开展特色项目，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数（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为一套），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招募及培训工作，完成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县区启动第二阶段行动。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地级市及相关县区卫健部门及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2.慢病示范区建设	逐步推进慢病示范区建设，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点如下： 一是 番禺、南海等国家示范区通过国家复审； 二是 广州、深圳、珠海、江门、佛山、中山、东莞、清远、韶关、汕头、茂名、阳江、云浮、河源、湛江、汕尾、潮州、揭阳、梅州、肇庆、惠州等国家和省示范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是 肇庆、湛江、茂名、梅州、汕头、揭阳、潮州继续加强建设并做好申报国家示范区准备。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级市及县区卫健部门及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3.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	完成伤害监测，为伤害防控提供基础数据；开展伤害“四安全”综合防控、儿童溺水防控。具体如下： 一是 伤害监测每季上报伤害监测数据；产品伤害监测每周上报伤害监测数据库；伤害监测漏报率在10%以内。 二是按国家任务表完成伤害四安全、儿童溺水防控。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级市及县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哨点医院具体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八、慢性病防控项目	4.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和中山五个地市继续开展为期二年的慢病综合干预项目，按照各自制定的干预方案，完成项目干预工作并年底提交项目工作报告。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级市及县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5.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按方案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政策回顾、定性+定量调查、经济学建模等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干预试点工作。	指导性任务性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惠州市、惠阳区、阳江市、阳西县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具体实施。	2021年12月
九、地方病、寄生虫防治项目	1.血吸虫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14个血吸虫病流行区按省监测方案完成监测点工作任务及钉螺可疑孳生地现场建档。曲江、英德继续在原有螺区开展灭螺效果综合监测。深圳、惠州、东莞、普宁开展双脐螺分布调查和孳生消长监测。省级负责加强血吸虫病诊断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试剂耗材、人员培训等，并组织参加八省血吸虫病联防联控及拍摄制作英德、曲江螺区综合治理纪录片。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九、地方病、寄生虫防治项目	2. 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各市（县、区）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疟疾发热病人血检任务、病例及疫点处置等。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和博罗需设立媒介按蚊监测点。省级负责加强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和设备，对全省报告的实验室确诊病例，100%开展镜检和核酸检测复核，并完善血样和按蚊标本电子样品库。参加全国七省疟疾联防联控。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3. 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和能力建设	各地市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任务。省级负责寄生虫病防控技术及媒介监测培训，及组织队员参加全国寄生虫病防治竞赛、申报省级土源性食源性寄生虫病诊断参比实验室建设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各地市及相关县（市、区）疾控中心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	
	4. 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和质量管理考核。	1、举办一期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新技术、标准，部署全省防治任务；培训对象为市级地方病防治业务骨干。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2、组织全省各级疾控地方病实验室参加全国碘缺乏病和水氟外质控考核。采购标准物质和采样耗材统一分发，提高防治工作质量。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5.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查。	按全国监测方案规定，市级抽取辖区每个县级监测样品的5%以上进行复核，含尿碘、盐碘及水氟。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2021年12月		
十、牙病防治项目	1. 健康宣传培训	编辑、出版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全省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全省牙病防治项目工作会议培训班和学术和牙防技术交流，提升基层口腔专业技术人员牙防能力；开展全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2022年6月	
	2. 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在全省部分地市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目标县区合计完成11000名以上适龄儿童36000颗六龄牙的窝沟封闭，完成45500名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全口局部涂氟；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相关单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牙病防治机构及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2022年6月	
十一、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项目	1. 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指导、培训各地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向社会公开属地的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2. 举办培训班	举办学生健康促进相关技术培训班，提高基层指导学校教学环境卫生业务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3. 学校卫生常规监测（年报表及症状监测）	做好学校卫生年报表的收集、上报，掌握学生常见病的流行状况；做好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指导地市做好监测点学校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因追踪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十一、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项目	4. 学生常见病干预相关活动	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控健康宣教，加强服务和指导，综合做好学生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重点常见病防控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十二、应急管理项目	1.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储备目录，补充消杀、防护、新发传染病病原检测试剂等卫生应急物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2.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管理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运维，负责应急物资管理调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3. 组织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集中演练	开展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演练一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项目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	1.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拟在2021年度招收一年制市县/区及西藏林芝市疾控和四川甘孜疾控机构业务骨干12名，项目实施全脱产1年制培训，核心理论课程2个月和现场实践10个月，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培养现场流行病学实战型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了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省人才储备工作，形成良好的发展梯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5月
	2.开展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	面向县级以上疾控中心招收24名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开展手把手培训，共举办4期，每期培训时间3个月，每期6人。定期举办病原微生物检验工作培训班，不定期举办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工作会议，对象为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培养现场流行病学实战型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了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省人才储备工作，形成良好的发展梯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3.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1. 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拟在2021年度招收一年制非珠三角市县/区疾控机构学员若干名，通过1个月的集中理论培训，2个月为基地实践，8个月为原单位实践，在基地和原单位实践，掌握慢病监测、慢病示范区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两病管理、伤害防控等工作技能。课程结束后经过考核合格，授予结业证书。通过系统培训，我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疾病负担及防控技术骨干队伍得到充实，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2. 省CDC和各基地老师不定期对全省开展现场调研、技术指导、能力建设。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
十四、职业病防治项目	1.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骨干培训班，全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宣传、微课制作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卫生监督所	2021年12月
	2. 职业病鉴定项目	开展职业病鉴定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医学会（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	2021年12月
	3. 职业病诊断项目	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4. 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工作项目	开展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日常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5. 省防尘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省防尘工程技术中心所需仪器设备及消耗品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学习、关键技术研发及合作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6. 省职业病药物临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专业公司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认证咨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中心的场地改造、新增配置设备及办公设备。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7. 全省职业卫生骨干培训项目	组织举办1期10名职业卫生骨干学员培训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8.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开展全省21个地市级、122个县（区、市）放射卫生监督、职业卫生调查及技术人员培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9. 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	惠州、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4市开展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相关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21年12月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 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乙肝监测	甲肝、戊肝监测	百日咳监测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感染者随访管理检测	扩大检测	CDC实验室运转及常规检测			艾滋病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	省级示范区
	监测对象数（个）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随访管理人数（人）	检测数（人）	确证实验室数（个）	CD4实验室数（个）	筛查实验室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合计	5040	141109	120	600	100	66492	1216256	33	55	91	124	8
各地市	5040	108903	120	600	100	57588	883352	31	41	58	89	4
广州市	240	20978		120		11587	147884	1	1	11	11	
深圳市	240	19794				13742	154004	9	1	2	9	
珠海市	240	1314				1310	13879	1	1		3	
汕头市	240	5101				1580	53157	1	1	4	6	
佛山市	240	7675				4764	63548	2	2	4	5	
韶关市	240	2108		120		943	25978	1	2	4	6	
河源市	240	3252				628	16577	1	2	2	3	
梅州市	240	2205			50	178	21465	1	1	3	4	
惠州市	240	5310				1364	31079	1	3	3	4	
汕尾市	240	0				173	6425	1	1		1	
东莞市	240	6189			50	5650	44331	1	1	2	1	
中山市	240	2733		120		2597	24924	1	1		1	
江门市	240	5089	60	120		3203	57658	2	5	5	7	2
阳江市	240	2994				3392	21628	1	1	2	3	2
湛江市	240	5751		120		1204	44564	1	3	2	6	
茂名市	240	5793				1161	41329	1	4	4	3	
肇庆市	240	2336				642	25144	1	4	2	4	
清远市	240	4579				1637	34188	1	3	4	5	
潮州市	240	1262				312	19233	1	1	1	2	
揭阳市	240	3332	60			531	22033	1	1	1	2	
云浮市	240	1108				990	14324	1	2	2	3	
省财政直管县	0	32206	0	0	0	8904	332904	2	14	33	35	4
南澳县		94				12	893			1	1	
南雄市		0				83	5386			1	1	

项目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乙肝监测	甲肝、戊肝监测	百日咳监测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感染者随访管理检测	扩大检测	CDC实验室运转及常规检测			艾滋病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	省级示范区
	监测对象数(个)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随访管理人数(人)	检测数(人)	确证实验室数(个)	CD4实验室数(个)	筛查实验室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仁化县		220				42	3114			1	1	
乳源县		248				73	2510			1	1	
翁源县		296				67	4945			1	1	
紫金县		631				78	8898			1	1	
龙川县		1383				172	10473		1	1	1	
连平县		441				70	4823			1	1	
兴宁市		1321				101	13711			1	1	
五华县		0				105	12965			1	1	
丰顺县		814				50	7145			1	1	
大埔县		327				32	6120			1	1	
博罗县		1153				339	11106		1	1	1	
陆河县		447				32	3205			1	1	
陆丰市		985				433	13336		1	1	1	
海丰县		801				526	8803		1	1	1	
阳春市		1119				533	13805		1	1	1	1
徐闻县		1809				216	9006		1	1	1	
廉江市		1846				1473	19849	1	1		1	1
雷州市		2242				255	17155			1	1	
高州市		997				276	21858		1	1	1	1
化州市		2054				321	18052		1	1	1	
封开县		1005				216	6341		1	1	1	
怀集县		2035				179	9712		1	1	1	
德庆县		535				155	4894			1	1	
广宁县		711				140	6665			1	1	
英德市		771				624	13416		1	1	1	
连山县		167				57	1363			1	1	
连南县		179				83	1761			1	1	
饶平县		569				92	11132			1	1	
普宁市		2885				612	19110			1	1	
揭西县		800				146	10886			1	1	
惠来县		1183				179	10742		1	1	1	
罗定市		1662				1046	12865	1	1		1	1
新兴县		476				86	6859			1	1	

附件26-3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结核病、性病与麻风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结核病防治项目			性病防治项目										麻风病防治			
	涂阴分子生物学检测任务数	耐药肺结核（MDR/RR）纳入治疗任务数	实施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	疫情报告及管理		性病主动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耐药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性病质控管理	高危人群性病干预			淋病衣原体规范化诊疗干预试点			性病防治督导检查及培训（期数）	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及医疗补助人数	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筛查可疑者例数
				地区数量	个案调查数量				干预管理	性病风险自评干预加强地区	性病风险自评干预常规地区（点数）	试点地区（点数）	深圳南山区（点数）	对照组地区（点数）			
合计	24364	1282	1	73	15651	4750	1200	21	43	6	13	6	1	3	4	935	54995
各地市	18626	1282	0	38	15651	4250	1200	21	33	6	13	4	1	3	4	460	41690
广州市	3580	221			2460		160	1	2		1						7022
深圳市	1351	283			3023	250	200	1	3	1			1	1			5954
珠海市	496	21			363	250	80	1	1	1		1			1		838
汕头市	1767	123		3	484	250	50	1	1		1					20	2758
佛山市	1282	45		1	1156	500	50	1	1	1					1		3731
韶关市	493	28		4	410	250	50	1	2		1					14	937
河源市	217	9		2	460		50	1	1		1						661
梅州市	460	56		4	458		50	1	2		1					12	709
惠州市	476	58			618		50	1	2		1					29	1853
汕尾市	225	9		1	274			1	1								279
东莞市	1630	50			1312	250	100	1				1			1		4131
中山市	1344	49			602		130	1	1	1				1			1615
江门市	1243	49		3	590	750	80	1	2	1							2272
阳江市	472	31		2	258			1	1		1					25	818
湛江市	916	21		2	741	250	50	1	2		1					198	1775
茂名市	846	85		3	503	250	50	1	2		1	1				94	1636
肇庆市	457	38		2	332			1	2		1					27	1002
清远市	512	54		5	593	250		1	2		1			1		15	1317
潮州市	189	15		2	230			1	1		1					4	877
揭阳市	516	30		2	537	500		1	3		1				1	17	999
云浮市	154	7		2	247	500	50	1	1	1						5	506
省财政直管县	5738	0	1	35	0	500	0	0	10	0	0	2	0	0	0	475	13305
南澳县	4			1													31
南雄市	82			1					1								168
仁化县	42			1													105
乳源县	33			1													93
翁源县	45			1					1								174
紫金县	128			1												2	336
龙川县	130			1												6	365
连平县	43			1													177
兴宁市	263			1					1							4	491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地方病防治项目		寄生虫病防治								慢性病防治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查任务数（份）	疾病	血吸虫病			其它重点寄生虫病					慢病监测与干预			伤害监测与干预项目（点数）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点数）	牙病防治项目	
			病原监测与处置（项）	病例检测处置、质量控制、治疗（项）	媒介调查（点）	钉螺监测及健康教育（点）	灭螺效果综合监测（点）	双脐螺监测（点）	土源性线虫病监测点（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	肝吸虫综合防治试点（点）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点）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点）			慢病示范区（个）	学龄儿童新生恒牙任务数（窝沟封闭项目，按人
合计	3720	125	2	6	14	2	4	2	7	2	231	5	53	36	2	36000	45500
各地市	3720	90	2	5	11	1	3	2	7	2	126	5	48	26	2	27000	40500
广州市	330	11	1	1	2				1		6	1	3	3			
深圳市	270	9					1				6	1	10	3			
珠海市	90	3		1					1		6		7	2			
汕头市	210	6									6		1			2000	
佛山市	150	5		1	3				1		6	1	5	1			
韶关市	300	6			2	1					6		1	2		2000	6000
河源市	180	3									6		1	1		2000	3000
梅州市	240	4									6		2	1		3000	2000
惠州市	150	5					1	1			6		1		1	1000	
汕尾市	120	1									6		1			1000	
东莞市	30	1		1			1	1			6	1	2	2			
中山市	30	1		1					1	1	6	1	3	2			
江门市	210	7							1	1	6		2			4000	6000
阳江市	120	3									6		1	1	1	1000	3000
湛江市	270	6									6		1	1		3000	4500
茂名市	150	3									6		2			1000	
肇庆市	240	4			2				1		6		1	1		4000	6000
清远市	240	5	1		2						6		1	3			4000
潮州市	90	2							1		6		1			2000	3000
揭阳市	150	2									6		1	1			
云浮市	150	3									6		1	2		1000	3000
省财政直管县	0	35	0	1	3	1	1	0	0	0	105	0	5	10	0	9000	5000
南澳县		1									3						
南雄市		1									3		1	1			
仁化县		1			1						3			1			
乳源县		1									3						
翁源县		1			1						3		1				
紫金县		1									3						
龙川县		1									3						
连平县		1									3		1	1			
兴宁市		1									3			1			
五华县		1									3						
丰顺县		1									3						
大埔县		1									3						
博罗县		1		1							3						

项目单位	地方病防治项目			寄生虫病防治						慢性病防控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查任务数(份)	疟疾			血吸虫病			其它重点寄生虫病			慢病监测与干预			伤害监测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牙病防治项目	
		病原监测与处置(项)	病例检测处置、质量控制、治疗(项)	媒介调查(点)	钉螺监测及健康教育(点)	灭螺效果综合监测(点)	双脐螺监测(点)	土源性线虫病监测点(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	肝吸虫综合防治试点(点)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点)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点)	慢病示范区(个)	与干预项目(点数)		学龄儿童新生恒牙任务数(窝沟封闭项目,按人)	学龄前儿童乳牙任务数(局部用氟项目,按人)
陆河县		1								3							
陆丰市		1								3							
海丰县		1								3							
阳春市		1								3			1		7000	3000	
徐闻县		1								3							
廉江市		1								3							
雷州市		1								3							
高州市		1								3					2000	2000	
化州市		1								3							
封开县		1								3							
怀集县		1								3							
德庆县		1								3			1				
广宁县		1								3							
英德市		1			1	1				3							
连山县		1								3							
连南县		1								3			1				
饶平县		1								3							
普宁市		1					1			3		1	1				
揭西县		1								3		1					
惠来县		1								3							
罗定市		1								3							
新兴县		1								3			2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 项目工作任务表（1，市县）

项目单位	监测项目 (项)	现场工作	哨点监测												
			监测哨点 (个)	哨点监测常规 任务数	样品寄送 (次)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鼠疫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数 (个)
合计	220	252	1095	163760	1380	754	5040	6	3000	6	3000	7	1400	21	9
一、各地市	210	252	1083	161650	1380	754	5040	6	3000	6	3000	7	1400	21	6
广州市	15	12	162	13330	76	134		1	500	1	500	1	200	1	1
深圳市	11	12	65	8212	76	43								1	
珠海市	9	12	36	8310	64	17						1	200	1	
汕头市	8	12	44	6690	64	29								1	
佛山市	9	12	124	7190	64	107						1	200	1	
韶关市	8	12	47	6550	64	32								1	
河源市	8	12	32	6250	64	21								1	
梅州市	8	12	44	6270	64	32								1	
惠州市	13	12	39	8250	64	22		1	500	1	500	1	200	1	1
汕尾市	8	12	27	6550	64	15								1	
东莞市	11	12	60	7762	76	44	720					1	200	1	
中山市	9	12	44	7830	64	30	720							1	
江门市	9	12	43	7470	64	30	720					1	200	1	
阳江市	9	12	32	7042	64	19								1	
湛江市	12	12	65	8490	64	44		1	500	1	500			1	2
茂名市	12	12	42	8490	64	25	720	1	500	1	500			1	1
肇庆市	11	12	48	6372	64	33						1	200	1	
清远市	11	12	37	8170	64	25	720	1	500	1	500			1	
潮州市	12	12	27	7450	64	13		1	500	1	500			1	1
揭阳市	9	12	34	7022	64	21	720							1	
云浮市	8	12	31	7950	64	18	720							1	
二、财政省直管县	10	0	12	211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南雄市	1		1	0											
海丰县	1		1	0											
廉江市	1		1	0											1
雷州市	1		1	0											1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2，市县）

项目单位	哨点监测																					
	7-恙虫病		8-流感		9-新冠		10-禽流感		11-猩红热		12-手足口病		13-霍乱诺如病毒等重点肠道传染病		14-伤寒副伤寒		15-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6-疱疹性咽峡炎		17-致病菌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哨点数	哨点常规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个)	任务数
合计	6	3000	85	7280	70	112000	24	3920	4	400	23	3150	54	13240	3	200	3	520	5	660	21	7560
省级哨点	0	0	0	0	0	0	3	0	1	200	1	150	0	0	0	0	1	260	0	0	0	0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省妇幼保健院							1		1	200	1	150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1															
省第二人民医院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	260				
一、各地市	6	3000	80	7020	69	110700	21	3920	3	200	21	2850	53	12940	2	100	2	260	5	660	21	7560
广州市	1	500	8	1040	6	8800	1	0	1	150	1		3	1280			1				1	360
深圳市			8	520	4	6200	1	0	1	30	1	150	3	600	1	100			1	252	1	360
珠海市			7	520	4	6200	1	280	0	0	1	150	3	600							1	360
汕头市			6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2	740							1	360
佛山市			6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1040							1	360
韶关市			5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600							1	360
河源市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2	300							1	360
梅州市			2	260	3	4900	1	0	0	0	1	150	3	600							1	360
惠州市	1	500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600							1	360
汕尾市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600							1	360
东莞市			2	260	3	4900	1	0	1	20	1	150	4	900					1	252	1	360
中山市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4	900			1	260			1	360
江门市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600							1	360
阳江市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1040					1	52	1	360
湛江市	1	500	6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3	1040							1	360
茂名市	1	500	3	260	3	4900	1	0	0	0	1	150	3	600							1	360
肇庆市			2	260	3	4900	1	0	0	0	1		3	600	1				1	52	1	360
清远市	1	500	2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0								1	360
潮州市	1	500	3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0								1	360
揭阳市			3	260	3	4900	1	280	0	0	1	150	2	300					1	52	1	360
云浮市			5	520	4	6200	1	0	0	0	1	150	0								1	360
二、财政省直管县	0	0	5	260	1	1300	0	0	0	0	1	150	1	300	1	100	0	0	0	0	0	0
南雄市			1																			
海丰县			1																			
廉江市																						
雷州市																						
封开县															1	100						
怀集县											1	150										
惠来县													1	300								
新兴县			3	260	1	1300																

附件26-7

2021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3，市县）

项目单位	实验室检测																
	检测常规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7-流感	8-新冠	9-禽流感	10-猩红热	11-手足口病	12-霍乱诺如病毒等重点肠道传染病	13-伤寒副伤寒	14-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致病菌	疑似病例
	任务数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检测任务数(项次)
各地市合计	226920	实际发生数	4800	4800	1400	实际发生数	6600	51370	112000	15680	200	3150	18640	200	520	7560	按实际发生数
广州市	2374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200	实际发生数	1100	9240	8800		150	150	1880		26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深圳市	1216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4120	6200		30	150	1200	1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珠海市	13250	实际发生数			200	实际发生数		4620	6200	1120		150	6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汕头市	92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120		150	104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佛山市	10230	实际发生数			200	实际发生数		1860	4900	1120		150	164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韶关市	941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120		150	12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河源市	842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90	4900	1120		150	3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梅州市	760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90	4900			150	6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惠州市	1171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200	实际发生数	1100	1680	4900	1120		150	6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汕尾市	872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90	4900	1120		150	6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东莞市	9020	实际发生数			200	实际发生数		1590	4900		20	150	18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中山市	92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590	4900	1120		150	900		26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江门市	9610	实际发生数			200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120		150	12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阳江市	92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120		150	104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湛江市	1195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实际发生数	1100	1680	4900	1120		150	104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茂名市	1090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实际发生数	1100	1590	4900			150	12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肇庆市	7990	实际发生数			200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50	600	1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项目单位	实验室检测																
	检测常规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7-流感	8-新冠	9-禽流感	10-猩红热	11-手足口病	12-霍乱诺如病毒等重点肠道传染病	13-伤寒副伤寒	14-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致病菌	疑似病例
	任务数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项次)	检测任务数(项次)
	(项次)																
清远市	1082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实际发生数	1100	1590	4900	1120		150	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潮州市	10910	实际发生数	800	800		实际发生数	1100	1680	4900	1120		150	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揭阳市	941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680	4900	1120		150	120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云浮市	132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5280	7500			150	0			360	按实际发生数

附件26-8

2020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精神卫生、学校卫生与环境卫生组织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精神卫生项目							学校卫生				环境卫生
	患者规范管理治疗(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人次)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人次)	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落实	督导考核	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心理健康服务试点	学生常见病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常规监测(年报表及症状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工作技术培训(次)	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合计	526702	13508		21	4934	21	4	42	128	21	6	4691
各地市	381799	10908		21	3634	21	4	33	93	21	4	2887
广州市	49401	1012	按省方案要求	1	428	1	1	2	11	1	1	216
深圳市	32105	2512	按省方案要求	1	1176	1		2	10	1	1	100
珠海市	7021	300	按省方案要求	1	64	1	1	2	3	1		79
汕头市	23014	420	按省方案要求	1	124	1		2	6	1		147
佛山市	34283	376	按省方案要求	1	98	1		2	5	1	1	114
韶关市	10861	444	按省方案要求	1	142	1		1	6	1		216
河源市	9590	384	按省方案要求	1	104	1		1	4	1		149
梅州市	10434	420	按省方案要求	1	126	1		2	4	1		162
惠州市	17494	480	按省方案要求	1	154	1	1	1	5	1		168
汕尾市	4359	244	按省方案要求	1	34	1		1	1	1		29
东莞市	27744	332	按省方案要求	1	66	1		2	1	1		114
中山市	14378	304	按省方案要求	1	52	1		2	1	1		96
江门市	27227	576	按省方案要求	1	202	1	1	2	7	1	1	256
阳江市	10196	328	按省方案要求	1	76	1		2	3	1		105
湛江市	23487	472	按省方案要求	1	158	1		2	6	1		164
茂名市	20870	480	按省方案要求	1	150	1		1	3	1		181
肇庆市	13286	384	按省方案要求	1	108	1		1	4	1		135
清远市	15854	448	按省方案要求	1	140	1		1	5	1		181
潮州市	7868	332	按省方案要求	1	74	1		2	3	1		88
揭阳市	12918	320	按省方案要求	1	78	1		1	2	1		72
云浮市	9409	340	按省方案要求	1	80	1		1	3	1		115

项目单位	精神卫生项目							学校卫生				环境卫生
	患者规范管理治疗(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人次)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人次)	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落实	督导考核	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心理健康服务试点	学生常见病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常规监测(年报表及症状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工作技术培训(次)	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省财政直管县	144903	2600		0	1300	0	0	9	35	0	2	1804
南澳县	320	16			8				1			18
南雄市	2346	84			42				1			55
仁化县	1251	44			22			1	1			39
翁源县	2530	44			22				1			35
乳源县	1280	36			18				1			31
龙川县	4950	120			60				1			53
紫金县	2943	96			48			1	1			73
连平县	2060	64			32				1			47
兴宁市	5907	112			56				1			55
大埔县	2130	80			40				1			53
丰顺县	2782	84			42				1			53
五华县	5461	120			60				1			47
博罗县	4545	88			44			1	1		1	53
陆丰市	6672	80			40				1			31
海丰县	4180	68			34				1			63
陆河县	1637	32			16			1	1			53
阳春市	6072	68			34				1			53
雷州市	8276	88			44				1			53
廉江市	8879	100			50				1			63
徐闻县	3522	64			32				1			61
高州市	7338	124			62				1			75
化州市	6987	92			46			1	1			55
广宁县	2908	68			34				1			55
德庆县	2296	52			26			1	1			63
封开县	2413	64			32				1			45
怀集县	5538	84			42				1			55
英德市	5756	100			50			1	1			73

项目单位	精神卫生项目							学校卫生				环境卫生
	患者规范管理治疗(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人次)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人次)	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落实	督导考核	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心理健康服务试点	学生常见病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常规监测(年报表及症状监测)点数(点)	学校卫生工作技术培训(次)	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连山县	696	48			24				1			29
连南县	734	28			14				1			29
饶平县	4244	88			44				1			67
普宁市	8955	100			50			1	1		1	61
揭西县	4507	68			34				1			53
惠来县	4358	64			32				1			45
罗定市	7887	84			42			1	1			55
新兴县	2543	48			24				1			55

2021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检查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疾病预防控制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韶关市	约束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	宫颈癌147.5元/人，乳腺癌88.6元/人	18054	2022年3月31日前	
2			汕头市				24175		
3			江门市				23009		
4			湛江市				23668		
5			茂名市				23551		
6			肇庆市				16006		
7			惠州市				26144		
8			梅州市				12356		
9			汕尾市				3606		
10			河源市				18847		
11			阳江市				12848		
12			清远市				22584		
13			潮州市				15084		
14			揭阳市				15570		
15			云浮市				9214		
16			南澳县				216		
17			仁化县				2601		
18			翁源县				3564		
19			乳源瑶族自治县				1664		
20			南雄市				2946		
21			徐闻县				4961		
22			廉江市				9509		
23			雷州市				8858		
24			高州市				10806		
25			化州市				8298		
26			广宁县				3132		
27			怀集县				7175		
28			封开县				3550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检查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29	疾病预防控制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德庆县	约束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	宫颈癌147.5元/人，乳腺癌88.6元/人	3508	2022年3月31日前	
30			博罗县				12166		
31			大埔县				3154		
32			丰顺县				3731		
33			五华县				8219		
34			兴宁市				8703		
35			海丰县				5762		
36			陆河县				3720		
37			陆丰市				10529		
38			紫金县				8270		
39			龙川县				6640		
40			连平县				9412		
41			阳春市				7017		
4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96		
43			连南瑶族自治县				1564		
44			英德市				8095		
45			饶平县				7558		
46			揭西县				20433		
47			惠来县				14160		
48			普宁市				13780		
49			新兴县				3326		
50	罗定市	7461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2021年高水平医院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深圳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高水平医院建设	自2018年起共投入90亿元重点建设全省第三批高水平医院（30家），力争周期内新增院士数量1个，新增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1个，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13个，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数量3个，新增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数量2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10个，新增前沿医疗技术数量2个。	指导性任务	对第三批8所高水平医院本年度各投入1亿元，用于各医院加大在前沿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平台、医学人才培养与引进、学科建设、现代医院建设、帮扶工作等方面的建设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号）要求	力争2-3项技术从临床研究转向常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15项左右，SCI论文数量突破150篇，国家和广东省重点专科培育学科临床服务能力达标率分别达到80%、90%左右。	2021年年底前	
2	珠海							力争实现获批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个，省部级项目9个，新增受理专利数5-8个，引进1-3名临床专科学科带头人，50名左右医学博士，选派20名左右院内精英出国进修，20-30名左右院内骨干到国家级专科进修，力争培养20名在职博士。		
3	湛江							力争培育1个高水平科研团队，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10人左右，推进HRP、集成平台等医院信息化基础建设，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4	惠州							力争获批1-2个国家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打造国内一流的只会医学教育平台，建成1个国内一流的专科培训中心		
5	汕头							力争打造1-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医护人员硕士增加60人，博士增加2-5人，增加1-2个省级科研课题立项或预备立项，1项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	阳江							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1-3个，省级重点专科8-10个，争取获省级科研项目5项、国家级2项，力争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3-5名以上、博士15人左右、硕士150人左右，引进培养硕导20人左右，博导2-3人，建成院士工作站1个。		
7	清远							泌尿外科和消化内科力争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水平，其中尿控学、消化肿瘤早筛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8	肇庆							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力争建设1-2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级临床科研实验室、国家级临床药物试验中心，争取实现医院硕士人数达到150人，博士达到40人，扶持相对滞后的专科，引进和培养名医团队5-10个。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附件29

2021年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河源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粤东粤西粤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健全完善相关医院医院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打造成综合实力较强的市级医疗中心，实现粤东西北地区高水平医院全覆盖。依托以粤东西北龙头医院为基础，以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为纽带，以促进医防融合为重点，在粤东、粤西、粤北分别布局建设若干个高质量发展医疗中心，辐射带动全省县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不断完善分级诊疗格局。力争全省各地市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0%以上。	约束性任务	对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5地市的龙头医院本年度各投入5千万元加强五大救治中心、重点疾病诊治能力、中西医协同平台、区域科研平台、高水平医学人才、现代医院管理、信息化、帮扶工作等方面的建设	根据《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2号）要求	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力争胸痛中心、卒中中心通过国家级验收，创伤救治中心通过省级验收，加强人才建设，引进或培养硕博士3-5人，加大薄弱专科建设，提升专科能力，牵头本地专科建设，推进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21年年底前	
2	汕尾							力争完成完成创伤中心建设，并通过验收，引进创伤中心、危重症孕产妇和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学科带头人3-5名。配置创伤中心、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医疗设备，满足建设需要。		
3	潮州							加强五大中心建设，力争取得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资质、创伤中心资质，加强专科联盟建设。		
4	揭阳							争取通过“胸痛中心示范单位”和“国家标准化房颤中心”审核，引进20名左右硕士人才，派出20名左右医护骨干到高水平医院进修培训，请上级医院专家来院指导400人次左右，争取开展心脏预防评估技术项目，开展复杂心脏病冠脉介入和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促进临床科研实验室建设，争取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2项以上。		
5	云浮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争引进15-20名硕士以上人才，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每个重点建设专科安排1-2名医护骨干到高水平医院进修，争取上级医院专家来院指导300次左右，加强五大中心信息化建设，购买五大中心相关信息系统，完善数据管理。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附件30-1

2021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 紧密型帮扶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2021年受援医院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汕头市	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通过实施“组团式”帮扶，加快构建三甲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上下联动机制，实现三甲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	支援医院选派与受援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开展帮扶	安排每家受援医院每年25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与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相关工作。	1	2021年12月前完成	
2	韶关市						10		
3	河源市						8		
4	梅州市						8		
5	惠州市						4		
6	汕尾市						5		
7	江门市						7		
8	阳江市						3		
9	湛江市						8		
10	茂名市						3		
11	肇庆市						8		
12	清远市						6		
13	潮州市						1		
14	揭阳市						3		
15	云浮市						3		

附件30-2

2021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免费技术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治疗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公共卫生服务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汕头市	指导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标准	21	2021年12月31日	
2			韶关市				198		
3			河源市				112		
4			梅州市				78		
5			惠州市				3		
6			汕尾市				0		
7			江门市				0		
8			阳江市				38		
9			湛江市				78		
10			茂名市				28		
11			肇庆市				37		
12			清远市				146		
13			潮州市				5		
14			揭阳市				12		
15			云浮市				5		
16			南澳县				6		
17			南雄市				12		
18			仁化县				47		
19			乳源县				15		
20			翁源县				100		
21			紫金县				31		
22			龙川县				56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治疗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公共卫生服务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连平县	指导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标准	51	2021年12月31日	
24			兴宁市				10		
25			五华县				44		
26			丰顺县				60		
27			大埔县				25		
28			博罗县				0		
29			陆河县				16		
30			陆丰市				0		
31			海丰县				10		
32			阳春市				20		
33			徐闻县				39		
34			廉江市				38		
35			雷州市				120		
36			高州市				10		
37			化州市				10		
38			封开县				3		
39			怀集县				0		
40			德庆县				10		
41			广宁县				0		
42			英德市				28		
43			连山县				21		
44			连南县				10		
45			饶平县				20		
46			普宁市				10		
47			揭西县				0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治疗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48	公共卫生服务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惠来县	指导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标准	0	2021年12月31日	
49			罗定市				2		
50			新兴县				2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2021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 (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主要用于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600份、检测1900份样品； 2.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30000份标本。 3. 全省监测机构检测关键的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设备维护、差旅、参加会议培训、专家咨询等其他工作。	建立完善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及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复核、完成结果信息填报、结果分析、撰写报告工作	1. 每份监测样品检测、资料印刷、设备维护、参加会议培训、专家咨询及差旅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2. 具体投入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省级19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省级30000份）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检测样品19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30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2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维护；业务系统维护	对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系统运行日常维护，使信息系统运行正常。	指导性任务	委托系统设计公司进行维护、更新工作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	保障及维护信息系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021年12月20日前	
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	对全省疾控系统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技术骨干、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技术骨干、全省疾控系统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有关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1.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启动会及专业组培训班 2. 全省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班 3.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骨干培训班	完成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相应培训工作，对全省各地疾控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食品安全	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	举办培训班	1.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启动会及专业组培训班（完成约129人次3天培训） 2.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骨干培训班（完成约12人次54天培训） 3. 全省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班（完成约140人次3天培训）	完成3次培训任务（约281人次）	2021年12月20日前	
4	省职业病防治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4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广东省食品中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总结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140份）	至少监测140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5	省职业病防治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班（对省内县级以上疾控（职防院所）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测水平，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	举办培训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班（完成约50人次4天培训）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培训任务	每年的放射性监测培训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	居民消费量调查、专项风险评估、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标准制（修）订、宣贯、跟踪评价，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等	1. 风险评估方面：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2021年）；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2020年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为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提供技术支持，为我省食品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服务我省食品产业发展；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开展我省居民食品安全与营养综合评价，结合监测数据开展膳食相关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为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性任务	1. 风险评估方面：通过人群问卷调查、样品采集和检测、专家研讨并结合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风险评估方法和原则组织实施相关研究和工作。 2. 标准管理方面：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专家咨询、信息化建设、宣贯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和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工作；对各地级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1. 风险评估方面：2021年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包括投入调查物资购置、印刷费、会议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物资运输邮寄等其他费用）；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食品中污染物（含毒素）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2020年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1. 风险评估方面：组织完成2021年广东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至少5600人次）、风险评估项目（3项）、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1项）、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1项）、2020年度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7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国家标准科普资料编印、宣传；广东省地方标准调研、参与修订；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抽查、数据汇总、业务咨询等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各项工作，落实国家“最严谨的标准”和省政府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为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让人们吃得放心。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各项工作，落实国家“最严谨的标准”和省政府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为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让人们吃得放心。	约束性任务	通过科普宣传资料的印刷、发放等宣传国家标准；通过查找文献资料、调研、专家研讨的方式参与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通过答疑、抽查等方式指导企业及21个地市开展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备案工作。	完成国家标准科普宣传资料印刷2000份；参与一项以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完成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抽查约1400份、修改单抽查约500份（抽查数量根据企业申请备案情况可调整）；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咨询有问必答。	2021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择“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	广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广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调查5000人次。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满足广东省特色食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需要，为充实本辖区地方特色食物消费量数据库。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50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收集地方特色食品的消费状况信息（至少5000人次）并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反式脂肪酸食品调查
2	深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含二恶英）：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0份标本。	开展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深圳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0份）	至少监测20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3	珠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0份标本。	开展珠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珠海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珠海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12份）	至少监测12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择“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4	汕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汕头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5	佛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佛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佛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6	韶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份标本。	开展韶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韶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7	河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河源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8	梅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400份标本。	开展梅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4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择“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9	惠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份标本。	开展惠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8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工作；提供惠州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28份）	至少采集28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10	汕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0份标本。	开展汕尾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11	东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东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12	中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0份标本。	开展中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中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3	江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700份标本。	开展江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江门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7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5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江门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5份）	至少监测25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14	阳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阳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阳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3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提供阳江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30份）	至少采集30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15	湛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300份标本。	开展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3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16	茂名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0份标本。	开展茂名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7	肇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0份标本。	开展肇庆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肇庆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18	清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75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400份标本。	开展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清远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75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4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19	潮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份标本。	开展潮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主要用于调查资料印刷、耗材购置、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如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为开展加工食品等产品中危害因素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约束性任务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采用24小时回顾调查法、食物频率法，调查收集调查对象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各类食物的消费状况。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采用食物频率等问卷调查。	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调查800人次）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调查辖区居民（至少800人次）的食物消费状况（全食品）并将问卷、调查数据及工作总结上报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20	揭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揭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揭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云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云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云浮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0日前	

备注：1. 2021年度工作任务按照《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待发）、《2021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和工作手册》（待发）、《2021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消费量调查工作方案》（待发）执行。
2. 因国家监测计划、任务表及工作手册均未下发，省实施方案、任务分配表及工作手册尚未制定，具体工作量会根据监测实际情况略为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